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www.tigemlaw.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御河企业公馆 49 幢（201204）
Building 49, Yuhe enterprise mansion, Lane 676, Wuxing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1204, China
Tel: +86 21-58356786 Fax: +86 10-58356786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更新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15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7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处罚.....	4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5
第二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更新	46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核心技术与创业板定位	46
二、 《审核问询函》 问题 5. 关于成本和供应商	4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期间费用	5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实际控制权	61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股东人数	81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同业竞争和独立性	82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子公司	123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土地房屋	129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其他事项	133
第三节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更新	135
一、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5
二、问题 5. 关于泛卓利.....	152
三、问题 6. 关于资金往来核查.....	153
四、问题 7. 关于信息披露质量与可比公司选取.....	166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玮硕恒基	指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玮硕恒基有限	指	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香港玮硕	指	玮硕恒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玮泰	指	昆山嘉玮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玮硕精密	指	嘉兴玮硕恒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前身为昆山玮硕恒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重庆玮硕	指	重庆玮硕恒基电脑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玮硕	指	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兴鹏超	指	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玮硕的前身
东莞玮硕	指	东莞市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南玮硕	指	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越南）责任有限公司，系香港玮硕全资子公司
华富电子	指	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嘉华电子	指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泛卓利	指	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吉田兴佳泰	指	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转轴合伙	指	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033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00Z00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00Z0092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00Z0093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后不时更新的文本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天法意第 20210130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天法报第 20210130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法意第 202101302-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法意第 202101302-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法意第 202101302-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法意第 202101302-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天法意第 202101302-5 号）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起人协议》	指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之《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信息披露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天法意第 202101302-6 号

致：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279 号”《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317 号”《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此外，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200Z0079 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和发行人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200Z0654 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和发行人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本所律师对《问询问题清单》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

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为全面实行注册制，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系列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系列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等原规则废止或进行了修订。本所律师基于规则调整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编号为“容诚审字[2023]200Z0033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和发行人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根据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情况，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

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两项议案的决议有效期顺延24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022年11月24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82次审议会议，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8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保荐机构的资质证明，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并已签订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27.19 万元、69,786.88 万元、52,968.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741.95 万元、8,770.51 万元、6,435.64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相关公安派出所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进行检索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

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等进行检索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76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587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770.51 万元和 6,435.6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赛德特蓝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北京恒业智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791。

除以上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华富电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周芝福、陆勤，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玮硕精密对公司名称及住所进行了变更，变更后基本情况如下：

1. 玮硕精密

公司名称	嘉兴玮硕恒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XFNL310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 26 号 2 号楼一层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	朱祈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金属工具、金属刀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机床、电气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玮硕恒基持股 80%，王斌持股 20%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香港闫显明律师事务所、永安律师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玮硕、越南玮硕的设立及注册符合当地相关法律规定，其注册合法有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注册并未被撤销、终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智能化转轴的技术开发；各类转轴的设计、生产、销售；转轴及相关产品的展览展示活动组织策划；转轴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或换发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证照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ATS/CN/02/190081E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电子产品转轴的设计和生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华认标准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2026.03.05
2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ATS/CN/02/190081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电子产品	华认标准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2025.11.04

				转轴的设计和生 产所涉及的职业 健康安全 管理活动		
3	浙江 玮硕	IECQ 符合 性证书	IECQ-HCC ATS23.000 5	IECQ QC080000:2017 有害 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 求 转轴的设计及生产	华认标准技术 服务（苏州） 有限公司	2026.02.15
4	浙江 玮硕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CCATS/CN /01/220140 E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转轴的设计 及生产相关的环境 管理活动	华认标准技术 服务（苏州） 有限公司	2026.01.12
5	浙江 玮硕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CCATS/CN /01/220140 Q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转轴的设计 及生产	华认标准技术 服务（苏州） 有限公司	2026.01.12
6	浙江 玮硕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CCATS/CN /01/220140 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转轴的设计 及生产相关的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华认标准技术 服务（苏州） 有限公司	2026.01.12
7	东莞 玮硕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51323E077 8R0S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机械零部 件（转轴、支架）的 组装；五金制品的研 发所涉及的相关环境 管理活动	深圳美澳检测 认证有限公司	2026.01.12
8	东莞 玮硕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51323Q158 1R0S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机械零部 件（转轴、支架）的 组装；五金制品的研 发	深圳美澳检测 认证有限公司	2026.01.12

9	东莞 玮硕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51323O058 2R0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机械零部件（转轴、支架）的 组装；五金制品的研发所涉及的相关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深圳美澳检测 认证有限公司	2026.01.12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闫显明律师事务所、永安律师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二家子公司，为香港玮硕和越南玮硕，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其设立及存续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消费电子精密转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526,210,160.64	694,312,440.74	553,045,824.98
营业收入	529,688,775.89	697,868,774.96	559,271,908.0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34%	99.49%	98.8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度	1	三星集团下属公司（注1）	9,429.07	17.80%
	2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39.66	16.69%
	3	纬创集团下属公司（注2）	5,470.20	10.33%
	4	DellGlobalB.V.(SingaporeBranch)	5,457.27	10.30%
	5	广达集团下属公司（注3）	5,234.04	9.88%
	合计		34,430.25	65.00%
2021年度	1	三星集团下属公司	12,839.79	18.40%
	2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41.33	11.67%
	3	DellGlobalB.V.(SingaporeBranch)	7,688.85	11.02%
	4	广达集团下属公司	7,675.66	11.00%
	5	纬创集团下属公司	7,213.39	10.33%
	合计		43,559.02	62.42%

2020 年度	1	宝龙达集团下属公司（注 4）	8,441.25	15.09%
	2	三星集团下属公司	7,622.35	13.63%
	3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5）	7,415.18	13.26%
	4	广达集团下属公司	7,213.42	12.90%
	5	纬创集团下属公司	5,921.18	10.59%
	合计		36,613.37	65.47%

注 1：三星集团下属公司包括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Ltd.、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Vietnam Co.Ltd。

注 2：纬创集团下属公司包括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纬创资通（成都）有限公司、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昆山纬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纬腾技术服务（昆山）有限公司、Wistron Corporation 等。

注 3：广达集团下属公司包括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及 QUANTA COMPUTER INC。

注 4：宝龙达集团下属公司包括合肥宝龙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龙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宝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龙达资讯（香港）有限公司、武汉宝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 5：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联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全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年度	1	上海精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4.55	13.56%
		嘉兴精科科技有限公司		
	2	亳州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1,918.13	7.19%
		深圳立讯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3	苏州特鑫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819.12	6.82%
		重庆特硕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4	苏州展技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12.66	5.67%
	5	江苏久茂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7.16	4.90%
	合计		10,171.61	38.15%
2021年度	1	上海精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8.23	11.13%
		嘉兴精科科技有限公司		
	2	苏州特鑫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945.55	8.32%
		重庆特硕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3	亳州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2,469.59	6.98%
		深圳立讯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4	苏州众祥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7.15	5.30%
	5	江苏久茂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4.17	5.01%
	合计		13,004.70	36.74%
2020年度	1	上海精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8.11	10.89%
	2	苏州特鑫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550.17	8.60%
		重庆特硕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3	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927.76	6.50%
	4	昆山鸿汇丰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1,455.38	4.91%
	5	苏州展技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239.23	4.18%
	合计		10,400.65	35.09%

注：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采购金额，具体包括：

1、上海精科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26日更名为上海精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精科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苏州特鑫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重庆特硕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亳州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深圳立讯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久茂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昆山久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投资设立，昆山久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将其股权转让给苏州久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昆山久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江苏久茂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系承接于此前昆山久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除江苏久茂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系承接于此前昆山久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以外，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上海涵鉴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莉黛持股 8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新增
2	上海晶之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莉黛的配偶持股 100%	新增
3	上海祁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莉黛儿子的配偶持股 9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监事	新增
4	深圳周天律动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儿子陆利达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陆利达持股 82.6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关系变更
5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华劲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持股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原董事郭春流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芝福及其弟弟周志满担任董事	关联关系变更
6	广西欧蒙人造板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瞿康强女儿的配偶的父亲包启存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	关联关系变更
7	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曾担任其董事（2023 年 3 月离任）	关联关系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交易额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员工食宿、水电费	4,064,471.78
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加工及材料	258,341.3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交易额
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电费	256,307.92
江苏华富特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34,088.03

2、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苏华富精密高速模具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28,312.50

（2）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504,410.77
东莞市致远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34,264.05

3、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芝福	20,000,000.00 ^①	2019-12-25	2022-12-24	是
周芝福	35,000,000.00 ^②	2019-12-25	2023-12-24	是
周芝福	45,000,000.00 ^③	2021-5-26	2024-5-2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①、②、③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的是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94,982.1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华富精密高速模具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8,312.50	1,415.63
其他应收款	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1,724.98	2,08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昆山嘉华捷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78,000.00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账款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508,796.98
应付账款	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5,035.8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及其避免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房产

1. 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嘉华电子	昆山市玉山镇 华富路8号2号 房	2,000.00	30,000元/月；自 2018年8月1日 起43,333.33元/ 月；自2022年11 月1日起 571,428.57元/ 年	2016.11.1-20 25.10.31
2	发行人	高昆琴	安徽省合肥市 肥西观澜印象2 栋2501室	98.22	2,200元/月	2022.9.25-20 23.9.24

3	发行人	嘉华电子	昆山市高新区 模具城玉杨路 188号	-	500元/月/每间 宿舍	2023.1.1-202 3.12.31
4	发行人	江苏华富精密 高速模具工程 技术研究有限 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 城北华富路18 号	一楼： 300.00	一楼：9,000元/ 月	2023.05.16-2 023.11.15
				二楼： 73.00	二楼：1,825元/ 月	2023.05.16-2 023.06.30
5	香港 玮硕	高玉菁	台湾省新北市 泰山区泰林路 二段535号二楼	132.97	25,000新台币/ 月	2022.5.1-202 5.4.30
6	重庆 玮硕	重庆市万盛经 开区平山产业 园区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万盛区平山大 道24号附1号（5 幢）	3,865.64	463,876.8元/年	2020.9.1-202 5.8.31
7	重庆 玮硕	重庆市万盛经 开区平山产业 园区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万盛区平山大 道24号附1号（7 幢）	3,865.64	前3年免租金； 第4、5年按6元/ m²/月标准；第 6、7、8年按12 元/m²/月标准	2018.8.15-20 26.8.14
8	重庆 玮硕	郭雪松	重庆市沙坪坝 区大学城西路 17号附58号	56.57	1,200元/月	2023.3.11-20 24.3.10
9	重庆 玮硕	吕廷财	重庆市沙坪坝 区大学城西路 17号附57号	56.57	1,200元/月	2023.3.11-20 24.3.10
10	重庆 玮硕	段宇	重庆市沙坪坝 区大学城西路 17号附56号	56.57	1,200元/月	2022.12.10-2 024.12.09
11	玮硕 精密	浙江玮硕	嘉善县惠民街 道晋吉路26号2 号楼	1,080.00	324,000元/年	2022.10.1-20 25.9.30
12	越南 玮硕	DH-ZYLE VINA有限责任 公司	越南永福省永 安市开光坊开 光工业区第17 组第1地段	2,256.80	158,291,952越 南盾/月	2022.10.1-20 25.9.30
13	东莞 玮硕	东莞黄洋界物 业投资有限公 司	东莞市长安镇 振安中路440号	2,225.00	50,063.00元/月	2022.10.17-2 027.10.16
14	嘉玮 泰	江苏华富精密 高速模具工程 技术研究有限	昆山市玉山镇 城北华富路18 号	50.00	1,500元/月	2023.05.16-2 023.11.15

		公司				
15	越南 玮硕	公南方	越南永福省永 安市开光坊The City Light公寓 508房号	44.00	7,000,000越南 盾/月	2023.03.19-2 024.03.18

（三）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双轴同动式转轴结构及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221670459.9	2022.06.29	原始取得
2	保护套（带键盘）	玮硕恒基	外观设计	202230317708.5	2022.05.26	原始取得
3	一种旋转枢纽和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220450848.4	2022.03.03	原始取得
4	一种多段切换式铰链装置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221732619.8	2022.07.05	原始取得
5	一种旋转铰链、折叠机壳和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220413447.1	2022.02.08	原始取得
6	一种电脑显示器的联接装置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221997895.7	2022.07.31	原始取得
7	一种包圆转轴、折叠机壳和键盘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220600488.1	2022.03.18	原始取得
8	一种转轴装置及电子设备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220692324.6	2022.03.28	原始取得
9	一种转轴结构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222888510.X	2022.10.31	原始取得
10	一种多段扭力的支撑轴体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222912816.4	2022.11.2	原始取得
11	一种铰链结构	玮硕恒基	实用新型	202223076793.4	2022.11.18	原始取得
12	一种在线式自动安装E型卡簧装置	玮硕恒基、苏州金锐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23086065.1	2022.11.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3	一种在线式轴和孔抹油装置	玮硕恒基、苏州金锐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223054853.2	2022.11.17	原始取得

（四）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玮硕	发行人	62994459	9	2032.10.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67318937	6	2033.03.12	原始取得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5,360,550.87 元的机器设备、3,322,142.07 元的运输工具、1,931,967.68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为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78,814.66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92,775.00	16.35%
2	东莞黄洋界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150,189.00	12.74%
3	DH-ZYLEVINACO.,LTD	押金	138,907.46	11.78%
4	吉田拉链（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132,749.83	11.26%
5	百岳精密模具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押金	127,300.00	10.80%
合计			741,921.29	62.93%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79,284.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报销款	852,236.59
其他	27,048.20
合 计	879,284.7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并已经容诚会计师审核，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更新”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职能部门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会议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 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9 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4 日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	------	------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 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9 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香港玮硕	16.5%
嘉玮泰	20%
重庆玮硕	15%
玮硕精密	20%、25%
浙江玮硕	25%
东莞玮硕	20%
越南玮硕	20%

（二）税收优惠

1、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200246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23201688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发行人自 2022 年度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

2、昆山嘉玮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玮硕恒基电脑配件有限公司、嘉兴玮硕恒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子公司嘉玮泰2020年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嘉玮泰2021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嘉玮泰、玮硕精密、东莞玮硕2022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继续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玮硕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享受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玮硕恒基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修订条例》）于2018年3月29日刊宪，以实施二零一七年《施政报告》中宣布的利得税两级制。法团首200万元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16.5%征税。上述利得税两级制税收优惠政策由2018年4月1日起实施，子公司香港玮硕享受该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1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补助依据	2022年度
1	一次性稳岗补贴	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昆办发〔2022〕39号）	117,700.00
2	2020年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	公司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TZ-2018-029号）及补充协议（TZ-2018-030号）	369,004.00
3	2022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款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3个部门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20号）	125,703.00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补助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以及香港闫显明律师事务所、永安律师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玮硕精密因从昆山搬迁至嘉善，其已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重新提交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3年2月28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核发的编号为“登记表备(2023)5号”的《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对《嘉兴玮硕恒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9000万套机械设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予以备案。除前述事项外，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重庆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q.gov.cn/>)、浙江省人民政府(<https://www.zjzfwf.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46&jurisCode=330421>)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证照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浙江玮硕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ATS/CN/01/220140 Q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转轴的设计及生产	华认标准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2026.01.12
2	东莞玮硕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1323Q158 1R0S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机械零部件（转轴、支架）的组装；五金制品的研发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6.01.1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及香港闰显明律师事务所、永安律师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940 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用工单位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玮硕恒基	297	344	482
重庆玮硕	497	513	507
嘉玮泰	3	28	31
玮硕精密	19	18	17
浙江玮硕	109	6	3
香港玮硕	5	3	3
东莞玮硕	5	-	-
越南玮硕	5	-	-
合计	940	912	1,043

注：浙江玮硕的员工人数统计口径为发行人完成对该企业收购后的实际用工人数。

2. 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少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	940	912	1,043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897	872	990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16	10	7
代理机构缴纳人数	2	2	-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5	28	46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95.43%	95.61%	94.9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940 人，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25 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现该等情况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大部分未缴纳人员为新入职员工，在原单位的社保尚未转入或者由于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保缴纳操作时间导致未能在当月缴费，在其相关社保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按法律规定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②部分员工为香港玮硕员工，未在大陆境内工作，故未办理缴纳社保；③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	940	912	1,043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888	871	989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15	9	7
代理机构缴纳人数	-	2	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7	30	46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94.47%	95.50%	94.8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940 人，应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37 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现该等情况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大部分未缴纳人员为新入职员工，在原单位的住房公积金尚未转入或者由于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缴存操作时间导致未能在当月缴费，在其相关公积金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按法律规定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为香港玮硕、越南玮硕员工，未在大陆境内工作，故未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作出如下承诺，“如果玮硕恒基及控股子公司因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将来需要承担任何行政罚款、滞纳金或其他赔偿的，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支出或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的原因有其合理性，鉴于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将来需要承担行政罚款、滞纳金或其他赔偿而产生的损失，故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嘉善分中心、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嘉玮泰、玮硕精密、浙江玮硕、重庆玮硕、东莞玮硕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法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香港闫显明律师事务所、永安律师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玮硕、越南玮硕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核查的情况一致，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香港闫显明律师事务所、永安律师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富电子、实际控制人周芝福、陆勤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周芝福、总经理朱祈炎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第二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核心技术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896.85万元、1,422.46万元、2,267.21万元、1,449.5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58%、4.59%、4.05%、3.7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学历均为专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科以上员工仅24人，占比为2.39%。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789.34万元、1,098.36万元、1,393.20万元、1,461.72万元。公司转轴产品生产工艺以人工装配为主，自动化程度不高，生产效率较低。

（3）2012年，发行人与三星合作，成功研发切换式360度转轴。2013年，与联想合作建立“联想-玮硕联合实验室”。发行人产品部分与客户共同研发设计，部分由客户提供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其他由公司自主开发设计。

（4）报告期内，发行人单轴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50.39%、52.43%、46.21%、40.84%，整体呈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

（1）结合研发投入、主要生产环节、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先进性，以及生产设备构成、来源、成新率等，说明发行人的“三创四新”具体体现，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2）说明报告期各期产品共同研发、客户研发和自行研发的数量、收入占比情况。

（3）说明报告期内单轴产品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与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匹配，新技术、新产品在行业的应用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淘汰风险。

（4）说明与三星、联想等合作研发合作基本情况、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合作研发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结合发行人业务演变情况，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背景，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侵犯商业秘密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胡迪、司林生、王兆举、徐新的工作经历和背景更新如下：

姓名	加入发行人时间	加入发行人前工作经历和背景
胡迪	2009 年	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数控技术专业。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欣日兴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4 月，为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兼任昆山开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司林生	2010 年	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机械设计与自动化专业。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明裕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4 年 7 月到 2010 年 10 月任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研发课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工；2017 年 1 月至今，任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徐新	2011 年	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昆山刚毅精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股份公司研发工程师；2019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主任工程师。
王兆举	2017 年	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200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昆山万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研发资深工程师；2017 年 3 月至

姓名	加入发行人时间	加入发行人前工作经历和背景
		今任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任工程师。

除上述更新内容外，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其他更新。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成本和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0,676.01 万元、16,429.57 万元、26,889.72 万元、19,616.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5.03%、74.10%、74.17%、73.23%。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冲压件、车制件、压铸件、塑胶件和 CAM（凹凸轮）。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3.62%、15.46%、14.91%、14.61%。

（3）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330.92 万元、586.24 万元、1,798.04 万元、1,449.3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变动较大。外协加工主要涉及工序如电镀和热处理、铆压、转轴产品的装配组装。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789.34 万元、1,098.36 万元、1,393.20 万元、1,461.72 万元。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套精密转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27,820.56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11,222.30 万元。

请发行人：

（1）区分单轴、双轴产品，说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生产的核心工序，产品是否主要依赖人工对采购半成品进行简单组装即可销售。

（2）结合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数量，说明主要原材料与主要产品的对应数量关系，耗用量与产品产量、良率是否匹配。

（3）结合同类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并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4）说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采购各类外协加工金额及变动原因、采购单价公允性，电镀和热处理、铆压、转轴产品的装配组装等工序均委外加工是否涉及核心工序。

（5）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名称、金额、占比、采购内容，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主要供应商是否为贸易商或经销商，对应商品的最终货源情况。

（6）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单位机器设备产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产能瓶颈的主要限制因素；新增 3,000 万套转轴产能设备购置费远高于现有机器设备原值总和的合理性；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产能产量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风险，并就新增大额设备折旧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在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均为定制件的情况下，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方法、比例及结论。

（2）对成本完整性的核查过程和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采购各类外协加工金额及变动原因、采购单价

公允性，电镀和热处理、铆压、转轴产品的装配组装等工序均委外加工是否涉及核心工序。

1、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主要人员
1	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	2020-03-19	-	个体工商户	朱平荣
2	昆山金富山电脑配件组装有限公司	2016-06-22	5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屈建龙、唐美仙
3	捷利铭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17-03-31	2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丁泽达、杨顺
4	昆山俊康泰精密机件有限公司	2016-06-06	1,0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汤冠俊、高浩杰、陈茜、陈韬、丁娜
5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2005-12-23	5,38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张美生、范菊林、朱月弟、朱凤娥、石为民、张梅良
6	昆山鸿汇丰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2008-01-30	1,2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孙珺、孙芑青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工商信息，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外协加工厂商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	采购金额	占全部外协加工采购金额比例	外协加工厂商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占外协加工厂商营业收入比例
1	昆山金富山电脑配件组装有限公司	272.15	15.27%	435.58	62.48%
2	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	211.80	11.89%	183.92	115.16%
3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185.56	10.41%	32,000.00	0.58%
4	昆山鸿汇丰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159.69	8.96%	2,645.00	6.04%
5	捷利铭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13.67	6.38%	311.99	36.43%
合计		942.87	52.91%		

2021 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	采购金额	占全部外协加工采购金额比例	外协加工厂商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占外协加工厂商营业收入比例
1	昆山金富山电脑配件组装有限公司	390.45	17.74%	462.51	84.42%
2	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	361.68	16.43%	389.56	92.84%
3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261.41	11.88%	44,362.78	0.59%
4	捷利铭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38.02	10.81%	451.73	52.69%
5	昆山俊康泰精密机件有限公司	221.42	10.06%	4,849.67	4.57%
合计		1,472.98	66.93%		
2020 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	采购金额	占全部外协加工采购金额比例	外协加工厂商营业收入	采购金额占外协加工厂商营业收入比例
1	捷利铭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95.62	16.44%	302.68	97.67%
2	昆山俊康泰精密机件有限公司	292.40	16.26%	5,337.61	5.48%
3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286.09	15.91%	37,480.76	0.76%
4	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	207.14	11.52%	175.07	118.32%
5	昆山金富山电脑配件组装有限公司	146.45	8.14%	277.96	52.69%
合计		1,227.70	68.28%		

注：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昆山金富山电脑配件组装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数据是其开票收入，与发行人确认的对其采购金额存在时间性差异。

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成立时间较短，主要系其实际控制人朱平荣为了将发行人的加工业务与其 2006 年成立的非全资控股公司苏州鹏丰机械元件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区分，单独设立个体工商户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捷利铭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是 2020 年才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且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主要系受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影响，其业务较少，经介绍，发行人对其供货能力等进行评估合格后开展业务合作。随着业务量的不断增加，

其也增加了相关机器设备提高产能，所以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开始呈下降趋势。

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发行人为了满足生产需求，于 2019 年引进新的装配组装的外协供应商昆山金富山电脑配件组装有限公司；2021 年发行人对其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其经营业绩下滑所致。

发行人与前述三家外协加工厂商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pcs

项目	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蜗轮（杆）车制加工	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	128.07	0.35	215.48	0.41	137.55	0.34
	捷利铭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13.67	0.38	238.02	0.41	295.62	0.40
普通轴芯车制加工	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	70.91	0.12	119.73	0.20	69.59	0.26
装配组装	昆山金富山电脑配件组装有限公司	272.15	0.86	390.45	0.77	146.45	0.66
	昆山冠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95	0.71	68.09	0.74	99.97	0.82

注 1：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 2021 年、2022 年蜗轮（杆）和普通轴芯车制外协加工金额与前表采购金额有较小差异主要系发行人还委托其进行了销钉加工，金额较小。

注 2：2022 年，从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采购的普通轴芯车制加工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双轴机型 300E 产品生产销售量较大，委托其加工的 300E 产品普通轴芯金额占委托其加工产品的总金额的 67%，而委外的 300E 产品轴芯平均单价 0.3 元左右，较委外的其他机型产品的轴芯单价高，2022 年，由于 300E 产品销量大幅减少，已未委托其加工 300E 产品轴芯，使得委托其加工轴芯的平均单价有所降低。

报告期初，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蜗轮蜗杆及轴芯等原材料均为外购，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成立了子公司玮硕精密，购入部分设备，开始自制蜗轮蜗杆及轴芯等部分原材料。2020 年，发行人业绩增长较快，玮硕精密为发行人加工、自制规模也增长显著，在设备产能和人员数量不足的影响下，玮硕精密将蜗轮蜗杆及轴芯的车制加工也部分进行了委外。故 2020 年、2021 年以

及 2022 年，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和捷利铭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存在外协采购交易。

车制加工工序较为简单，蜗轮和蜗杆车制加工工序也较为相仿，发行人所处苏州地区外协加工厂较多，发行人可及时解决自制产能受限问题。因此，普通轴芯车制加工在自制外还委托了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进行加工，而蜗轮和蜗杆车制加工在自制能力不足时，主要委托捷利铭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进行加工。发行人向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和捷利铭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采购蜗轮蜗杆车制加工均价差异较小，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加工均价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对其加工的精度和产品的品质要求有所提升，其因工艺及管控加强向发行人提出了调价，2022 年均价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其批量化加工技术成熟效率提升成本下降，发行人对其提出了降价要求。2020 年发行人因业绩增长较快还引入了昆山金富山电脑配件组装有限公司进行装配组装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昆山金富山电脑配件组装有限公司、昆山冠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均价均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委托其装配组装的具体产品机型不同，对应产品机型装配组装的标准工时不同，进而导致采购均价不同，不同产品机型装配组装的单价主要系根据装配组装该具体产品机型耗用的标准工时制定，从而导致不同产品机型装配组装的单价存在差异。

发行人在市场上选择外协厂商时，会进行询价比价，并结合技术水平、质量稳定性等因素确定外协厂商及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上述苏州工业园区佳仕禾精密机械加工厂、捷利铭工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昆山金富山电脑配件组装有限公司三家外协供应商及个别外协供应商收入规模较小，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当期收入的比例略高外，发行人从其他外协供应商处采购的金额占外协供应商收入的比例较低，且相关外协供应商均独立于发行人自主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采购各类外协加工金额及变动原因、采购单价公允性，电镀和热处理、铆压、转轴产品的装配组装等工序均委外加工是否涉及核心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外协工序如下：

类别	外协工序
转轴	电镀、电泳、铆合、零件加工、成品装配组装
轴心	车制、滚牙、铣面、冲压、倒角、热处理电镀
蜗轮蜗杆	车制、冲压、热处理电镀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外协加工金额	1,782.04	-19.03%	2,200.82	22.40%	1,798.04
营业成本	39,728.51	-20.42%	49,920.32	36.89%	36,466.38

注：报告期各期的外协加工金额与招股说明书中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下委托加工金额有所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即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的产品不一定均在对应当期全部实现对外销售，只有实现对外销售才会相应结转至营业成本中，尚未实现对外销售的产品相关的委托加工费金额体现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

2021 年外协加工金额增长率较高主要系当期市场需求量增长显著，公司为能及时满足供货需求，增加了部分外协厂商采购量。2022 年外协加工金额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受市场需求量变化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不利影响，也减少了对部分外协厂商采购量。

报告期各期主要工序外协加工金额及变动原因和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 PCS、元/PCS、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变动率
车制	1,906.93	0.24	464.54	-40.80%
装配组装	379.09	0.83	316.10	-45.06%
冲压	1,780.46	0.09	159.85	-69.01%
热处理电镀	57,069.32	0.0033	185.56	-29.02%

合计	61,135.80	-	1,126.05	-
项目	2021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变动率
车制	2,667.68	0.29	784.69	32.68%
装配组装	598.05	0.77	458.54	86.08%
冲压	2,258.96	0.12	270.16	-28.08%
热处理电镀	82,064.19	0.0032	261.41	-8.63%
合计	87,588.88	-	1,774.80	-
项目	2020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变动率
车制	1,701.86	0.35	591.40	-
装配组装	343.23	0.72	246.42	29.83%
冲压	3,085.11	0.12	375.66	606.25%
热处理电镀	73,208.48	0.0039	286.09	18.18%
合计	78,338.68	-	1,499.57	-

2020 年至 2021 年，车制工序外协加工金额增加，冲压工序 2021 年、2022 年外协加工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本期采购已冲压后的转轴量增加，相应减少了冲压工序外协的需求量。装配组装 2021 年金额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销售业务量增加，转轴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产品装配组装需求量增加；热处理电镀工序 2021 年外协加工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委托加工单价较低的弹片垫片占比上涨；2022 年主要工序外协加工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2 年受疫情和市场需求量变化的影响，发行人生产量有所减少，因此也减少了对部分外协厂商采购量。

热处理电镀主要用于弹片垫片以及其他较大的冲压件，这两类产品加工费单价存在差异，弹片垫片加工单价约为 0.0014 元，其他较大的冲压件加工单价约为 0.05 元，而弹片垫片加工数量繁多。各期具体产品加工数量占比不同，导致各期的整体平均加工单价存在差异。2021 年热处理电镀平均加工单价较 2020 年降低的原因主要系 2021 年弹片垫片加工数量占比较高，导致 2021 年热处理电镀整体平均加工单价较 2020 年降低，虽然委托加工的总体数量增加，但是总金额较 2020 年仍减少 8.63%。

对于外协加工，不同产品对定制化材料的规格型号要求不同，缺乏市场公开数据，难以与第三方价格进行比较。发行人在外协厂商报价的基础上，根据其技

术水平、质量稳定性、历史合作情况、采购金额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每年会根据成本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协商价格调整。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工序的采购单价较为稳定，发行人采购价格经市场化定价形成，价格公允。

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方式采购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经济效益、环保及产能等因素，委托外部厂商外协加工完成。外协加工厂商进行的工序主要为冲压、车制、装配组装等工序，技术含量较低，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仅改变原材料物理形态，并非发行人核心工序。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外协厂商清单，委外加工明细，了解发行人向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股权结构，与公司的主要股东名单、员工花名册进行对比，核查是否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关联关系；

（3）走访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了解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经营状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定价及结算模式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外协加工厂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情形；外协加工厂商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采购各类外协加工金额变动合理、采购单价公允，电镀和热处理、铆压、转轴产品的装配组装等工序均委外加工不涉及核心工序。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76%、5.37%、4.04%、4.09%，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2.67%、2.81%、2.14%、2.62%。

（2）发行人根据当期向特定客户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代工厂商销售的特定产品型号数量，向特定客户支付销售返利。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销售返利分别为 424.71 万元、433.52 万元、566.19 万元、666.68 万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144.67 万元、114.84 万元、533.30 万元、337.79 万元。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汇兑净损失分别为-179.29 万元、-98.82 万元、1,550.21 万元、269.26 万元，远期结售汇盈亏分别为 0、0、18.32 万元、108.6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借款达到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均为外币借款。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并说明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支付销售返利的主要客户或代工厂名称、金额及占比，支付金额及比例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服务费支付的主要对象、金额及占比，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支付金额及比例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3）说明以外汇结算的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结合衍生工具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外汇风险敞口，发行人所采取的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并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服务费支付的主要对象、金额及占比，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支付金额及比例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1、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服务费支付的主要对象、金额及占比，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

报告期各期销售服务费支付的主要对象、金额及占比，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服务费支付对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应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CCESS WELL LTD.	-	-	335.59	100.00%	532.91	99.93%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发行人于 2017 年通过戴尔电脑合格供应商体系认证，2018 年开始承接代工厂商如仁宝、纬创的应用于戴尔笔记本电脑转轴的订单，当期实现对代工厂商销售收入 225 万元。目前电脑终端品牌制造商基本将产品生产交给代工厂商，一方面，品牌制造商委托代工厂商自主在供应商体系中购买电脑所需零组件，另一方面，部分机型部分零组件由品牌制造商自行采购，再指定交付给代工厂商，代工厂商不进行该部分机型零组件的自主采购。而近些年戴尔一直是笔记本电脑市场占有率第三的品牌制造商，公司急于扩大戴尔销量，提升业绩和市场影响力，故从 2018 年开始即积极开拓戴尔自行采购转轴业务，发行人主动联络推介、通过代工厂商引进的同时也尝试寻求第三方服务机构。

由于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笔记本电脑业务主要在台湾，2019 年 3 月发行人委托了办公地址在台湾的 ACCESS WELL LTD. 提供拓展戴尔业务及产品顾问服务。另一方面，前期主动联络推介及通过代工厂商引进已略有成效，发行人在 2018 年下半年取得个别机种开模、送样机会，公司研发水平、服务能力、技术品质获得了戴尔的认可，并于 2019 年下半年取得个别机种进行量产的机会。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和远程学习的需求旺盛，带动了

笔记本电脑销量的大幅增长，转轴供应紧张，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交付给发行人的订单量增多并新增了机型，当期销量增长显著。

在与 ACCESS WELL LTD. 签订服务合同后，ACCESS WELL LTD. 并没有为发行人获得戴尔订单提供实质性的服务，双方未针对服务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对方亦未要求发行人支付任何款项。中介机构进场后，催促发行人与对方确认，但联系未果，在双方未确认也未签署任何补充或解除协议的情况下，基于会计信息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于 2020 年对 2019 年及 2020 年销售给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的转轴收入按合同约定的 10% 比例计提了销售服务费。2021 年 9 月，发行人委托在台湾的何一芄律师事务所向对方发送了请对方与公司联系、确认服务合同的律师函，对方收到律师函后主动与公司进行了联系，双方沟通确认后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解除协议，并确认了合同签订后对方并未提供实质性的服务。发行人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对 2020 年、2021 年 1-6 月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对应的应付款项在当期财务处理上进行全部冲回，计入营业外收入作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付款、费用报销、收款、资金用途、资金审批等方面进行规范以防止商业贿赂的发生。

经核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等银行流水，未发现上述主体与销售服务费支付对象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上述主体与销售服务费支付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获取业务机会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知名品牌客户，发行人与戴尔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均含有明确防止商业贿赂的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举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

3、支付金额及比例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发行人基于会计信息谨慎性原则，对销售给 Dell Global B.V.（Singapore Branch）的转轴根据合同约定按 10%比例计提了销售服务费，计提比例与合同约定一致，但并未向 ACCESS WELL LTD.支付任何款项，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与对方签署了解除协议，后续亦无需支付任何款项。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费用报销、付款、资金审批等的内部制度；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了销售服务提供机构关于服务事项的确认函件，了解并确认发行人与销售服务提供机构合作的业务背景及合理性等；
- （3）检查服务费相关合同、银行流水、发票等支撑性文件，核查计提依据及款项支付的准确性，关注往来的合法性；
- （4）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流水核查，关注是否与销售服务提供机构存在资金往来；
- （5）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相关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支付的对象为 ACCESS WELL LTD.，销售服务费金额较低，各期均不足收入的 1%；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发行人未支付款项给 ACCESS WELL LTD.。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实际控制权

申请文件显示：

（1）2015 年 6 月，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认缴发行人增资 520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由陆勤变更为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5.54%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17.2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16%的股权转让给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

（2）周芝福持有华富电子 70.37%的股权，为华富电子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华富电子控制公司 38.7083%的股份。陆勤直接持有公司 14.4965%的股权；前述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并约定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周芝福的意向进行表决。

（3）朱祈炎直接持有公司 5.0990%的股份，同时持有昆山转轴 28.6%的份额，为第一大合伙人。昆山转轴持有公司 9.7912%的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秋菊（持有份额 3.8670%）。朱祈炎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5 年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以及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短期内入股又退出的原因及背景；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结合周芝福与陆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主要内容，说明认定两人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3）说明朱祈炎作为昆山转轴第一大合伙人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结合合伙协议关于表决权行使方式的约定，说明昆山转轴所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归属主体；未认定朱祈炎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说明 2015 年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以及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短期内入股又退出的原因及背景；苏州泰嘉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无锡泛卓利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田兴佳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补充事项期间，不涉及该问题的更新，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结合周芝福与陆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主要内容，说明认定两人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主要内容

经核查，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2015 年 6 月 6 日，周芝福、陆勤共同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2、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1）共同提案；

-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 （10）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中的其它职权。

3、其他主要条款：（1）一致行动的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本协议出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给江苏省昆山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原《股东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周芝福与陆勤续签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其他主要条款内容与原《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内容一致。

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更加明确一致行动人发生意见分歧及纠纷的解决机制，2021 年 4 月 29 日，周芝福与陆勤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双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2、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举手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1）共同提案；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共同投票表决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4）共同投票表决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共同投票表决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共同投票表决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共同投票表决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共同投票表决决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9）共同投票表决决议发行公司债券；

（10）共同投票表决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11）共同投票表决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12）在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共同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共同投票表决权；

（13）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中的其它职权。

3、双方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双方在公司董事会中通过举手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1）共同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共同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共同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共同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5）共同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6）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8）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在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共同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共同投票表决权；
- （10）共同行使在董事会中的其它职权。

4、其他主要条款：（1）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周芝福的意向进行表决；（2）‘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3）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予以解除；（4）本协议出现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认定共同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发行人认定周芝福、陆勤共同控制的依据

陆勤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股东，在 2015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前，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负责公司经营管理。2015 年 6 月，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泰嘉电子后，为进一步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性以及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陆

勤与彼时泰嘉电子实际控制人周芝福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周芝福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陆勤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富电子直接持有发行人 18,425,1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08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周芝福通过控股华富电子间接支配发行人 38.7083% 股份的表决权；陆勤直接持有发行人 6,900,3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965%，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二人合计可控制支配发行人 53.2048% 股份的表决权。

经核查，报告期内，周芝福、陆勤二人合计可控制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一直保持在 51% 以上。

（2）认定共同控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 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如前所述，发行人一致行动人周芝福通过控股华富电子间接支配发行人 38.7083% 股份的表决权，陆勤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965% 的股份，二人合计可控

制支配发行人 53.2048%股份的表决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治理结构；同时，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并未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而影响其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周芝福、陆勤历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周芝福、陆勤已通过签署协议明确了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协议对“一致行动”的目的、内容、延伸、争议的解决等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其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首份《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于 2015 年 6 月 6 日签署，该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双方进行了续签；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更加明确一致行动人发生意见分歧及纠纷的解决机制，周芝福、陆勤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重新签署了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双方在涉及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继续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同时约定，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按照周芝福的意向进行表决。因此，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发行人认定共同控

制依据充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周芝福、陆勤二人合计可控制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一直保持在 51%以上，二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实现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认定两人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说明朱祈炎作为昆山转轴第一大合伙人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结合合伙协议关于表决权行使方式的约定，说明昆山转轴所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归属主体；未认定朱祈炎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1、朱祈炎作为昆山转轴第一大合伙人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祈炎的访谈，转轴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朱祈炎与其他 2 名合伙人新设转轴合伙时，其他合伙人出于对朱祈炎本人及其在公司身份的认可，均同意由朱祈炎担任转轴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祈炎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其本人在公司的业务、项目实施、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收购等方面的事务繁多，朱祈炎为减轻工作负担，2020 年 9 月决定不再负责管理转轴合伙，仅保留投资份额，从转轴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转为有限合伙人。

由于转轴合伙成立的目的系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唯一投资标的为玮硕恒基，而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管理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等相关业务，考虑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秋菊对于相关业务比较了解，且吴秋菊与朱祈炎等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由吴秋菊同时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便于对玮硕恒基的投资管理，符合转轴合伙全体合伙人的利益诉求。因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朱祈炎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后，由吴秋菊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结合合伙协议关于表决权行使方式的约定，说明昆山转轴所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归属主体

经核查，合伙协议对于表决权行使方式无明确约定，只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以及“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等原则性规定。

根据转轴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对于转轴合伙对外投资产生的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对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属于执行合伙事务，对于涉及行使股东权利过程中的有关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为合伙企业之利益自主决策，无需事先征求有限合伙人的意见。

因此，转轴合伙所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归属主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吴秋菊。

3、未认定朱祈炎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1）朱祈炎对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人事任免等方面不具有最终决定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如前所述，自2015年6月以来，周芝福、陆勤二人便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双方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二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实现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报告期内，周芝福、陆勤二人合计可控制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一直保持在51%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祈炎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为5.10%，与实际控制人周芝福、陆

勤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差距较大，朱祈炎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事项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因此，朱祈炎虽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但其作为发行人聘任的管理人员，主要按照董事会的决策和授权从事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对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人事任免等方面不具有最终决定权。

（2）未将朱祈炎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朱祈炎自入股发行人以来，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同时根据周芝福、陆勤、朱祈炎出具的调查问卷，朱祈炎与实际控制人周芝福、陆勤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属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主要发展历程、股权结构、公司法人治理实际运作和经营管理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未将朱祈炎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朱祈炎确认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朱祈炎已出具《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性的说明》，保证在玮硕恒基实现创业板上市前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均不会谋求玮硕恒基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4）朱祈炎对外投资、任职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祈炎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祈炎对外直接持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昆山转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3241	28.5970%	股权投资

（5）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朱祈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朱祈炎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朱祈炎从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处收到一笔 21.75 万元款项，系为昆山嘉联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联盛”）退伙本金及利息，嘉联盛设立时拟用于计划上市的嘉华电子持股平台，拟用于激励华富电子核心人员，但由于嘉华电子经营战略调整，后没有实际投资嘉华电子，作为借款陆续退还了投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并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了嘉联盛。除上述情况之外，朱祈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朱祈炎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6）朱祈炎不存在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或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相关主体责任和义务的情形

根据朱祈炎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祈炎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同时，朱祈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直接持股、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故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将朱祈炎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相关核查过程及结论意见如下：

1、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况

（1）公司章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有关表决权的主要规定为：1）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2）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规则作出了明确规定，且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

（2）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周芝福、陆勤历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周芝福、陆勤已通过签署协议明确了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协议对“一致行动”的目的、内容、延伸等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其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首份《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于 2015 年 6 月 6 日签署，该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双方进行了续签；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更加明确一致行动人发生意见分歧及纠纷的解决机制，周芝福、陆勤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重新签署了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双方在涉及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继续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同时约定，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按照周芝福的意向进行表决。因此，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周芝福、陆勤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进一步明确周芝福、陆勤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

2、发行人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议案是否涉及回避	审议结果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3.26	合计持股 87.17% 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4.20	合计持股 87.17% 的股东出席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13	合计持股 87.17% 的股东出席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4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6.17	合计持股 88.25% 的股东出席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9.14	合计持股 87.16% 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6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0.09	合计持股 86.24% 的股东出席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7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19	合计持股 86.03% 的股东出席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8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1.18	合计持股 83.39% 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9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4.14	合计持股 80.13% 的股东出席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0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5.14	合计持股 84.66% 的股东出席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5.17	合计持股 81.04% 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2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9.16	合计持股 80.11% 的股东出席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1.21	合计持股 80.03% 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17	合计持股 80.16% 的股东出席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5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22	合计持股 80.01% 的股东出席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6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4.18	合计持股 80.07% 的股东出席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报告期内，周芝福、陆勤二人合计可控制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一直保持在 51%以上，能够对股东大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陆勤与周芝福控制的华富电子在历次股东大会中的表决结果一致，二人保持一致行动，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共同行使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人数	全体董事人数	表决议案是否涉及回避	审议结果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1.13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3.06	5	5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芝福、陆勤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3.10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4	第二届董事会	2020.04.02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

	第四次会议					均获通过
5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0.04.22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 均获通过
6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0.05.29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 均获通过
7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0.08.28	5	5	涉及关联交易的 议案, 关联董事周 芝福、陆勤已回避 表决	所有议案 均获通过
8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0.09.16	5	5	不涉及	所有议案 均获通过
9	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0.11.03	8	8	不涉及	所有议案 均获通过
10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0.12.30	9	9	涉及关联交易的 议案, 关联董事周 芝福、陆勤、葛建 刚、凌雪花已回避 表决	所有议案 均获通过
11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1.03.18	9	9	不涉及	所有议案 均获通过
12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1.03.30	8	8	不涉及	所有议案 均获通过
13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1.04.26	9	9	涉及关联交易的 议案, 关联董事周 芝福、陆勤、葛建 刚、凌雪花已回避 表决	所有议案 均获通过
14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1.04.28	9	9	不涉及	所有议案 均获通过
15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21.08.30	9	9	不涉及	所有议案 均获通过
16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21.09.27	9	9	涉及关联交易的 议案, 关联董事周 芝福、陆勤、葛建 刚、凌雪花已回避 表决	所有议案 均获通过
17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2021.12.31	9	9	涉及关联交易的 议案, 关联董事周 芝福、陆勤、葛建 刚、凌雪花已回避 表决	所有议案 均获通过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04.25	9	9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07.06	9	9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芝福、陆勤、葛建刚、凌雪花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08.25	9	9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11.03	9	9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12.02	9	9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芝福、陆勤、葛建刚、凌雪花已回避表决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01.09	9	9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03.24	9	9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芝福、陆勤二人合计可控制支配发行人 53.2048%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成员的提名、聘任，并进而对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周芝福、陆勤在上述历次董事会中的表决结果一致，二人保持一致行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策事项表决结果与周芝福、陆勤执行的决策程序和结果一致。

4、发行人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监事人数	全体监事人数	表决议案是否涉及回避	审议结果
----	------	------	--------	--------	------------	------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1.13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03.06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4.02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4.22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8.28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03.30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04.26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04.28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08.30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04.25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8.25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12.02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01.09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1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03.24	3	3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未发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提出质询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5、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周芝福担任董事长、陆勤担任董事，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中凌雪花、葛建刚均由周芝福控制的华富电子提名；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报告期初即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如

前所述，周芝福、陆勤在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组织实施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提名及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决策过程中始终保持一致。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执行，包括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开展公司的研发项目等，而重大事项决策则需根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目前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周芝福、陆勤二人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周芝福、陆勤二人目前合计可控制支配发行人 53.2048%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周芝福、陆勤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进一步明确周芝福、陆勤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发行人目前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周芝福、陆勤二人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因此，周芝福、陆勤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依据充分。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验泰嘉电子与华富电子、泛卓利、吉田兴佳泰签订的《昆山玮硕恒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访谈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陆勤，了解2015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背景；

（3）访谈泰嘉电子、华富电子、泛卓利、吉田兴佳泰，了解股权转让的相关原因背景、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等情况；

（4）查验泰嘉电子对玮硕恒基有限的出资凭证、转让股权的收款凭证；

（5）查验华富电子、泛卓利、吉田兴佳泰后续对玮硕恒基有限的出资凭证；

（6）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泰嘉电子、华富电子、泛卓利、吉田兴佳泰的相关信息，了解其关联关系情况；

（8）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9）与泰嘉电子、华富电子、泛卓利、吉田兴佳泰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0）查验周芝福、陆勤历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11）访谈华富电子、陆勤，查验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报告期内，周芝福、陆勤二人合计可控制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情况；

（12）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规章制度；

（13）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文件，了解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14）查验转轴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

（15）通过与朱祈炎访谈，了解其未担任转轴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

（16）取得转轴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转轴合伙所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归属主体；

（17）取得周芝福、陆勤、朱祈炎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朱祈炎的银行流水，并通过与朱祈炎访谈，了解其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的情况，是否与周芝福、陆勤存在亲属关系；

（18）取得朱祈炎出具的《关于个人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承诺》及《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性的说明》；

（19）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朱祈炎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5年6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泰嘉电子短期内入股又退出的原因及背景系其各自战略发展规划、经营决策调整等因素；泰嘉电子、华富电子、吉田兴佳泰、泛卓利确认在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泰嘉电子、华富电子、泛卓利、吉田兴佳泰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周芝福、陆勤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协议对“一致行动”的目的、内容、延伸等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其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报告期内，周芝福、陆勤二人合计可控制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一直保持在51%以上，二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实现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认定两人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朱祈炎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其本人在公司的业务、项目实施、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收购等方面的事务繁多，朱祈炎为减轻工作负担，2020年9月不再担任转轴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轴合伙所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归属主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吴秋菊；朱祈炎自入股发行人以来，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订

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与实际控制人周芝福、陆勤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事项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未将朱祈炎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4）周芝福、陆勤二人目前合计可控制支配发行人 53.2048% 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周芝福、陆勤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进一步明确周芝福、陆勤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发行人目前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周芝福、陆勤二人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因此，周芝福、陆勤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依据充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股东人数

申请文件显示，根据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352 人。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同业竞争和独立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转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手机、家电、汽车电子相关的连接器、微型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不涉及笔记本电脑行业内的连接器”“白色家电内的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其业务与发行人相似，而发行人认定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请发行人：

（1）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关收入、毛利比例，说明认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2）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相关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相关收入、毛利比例，说明认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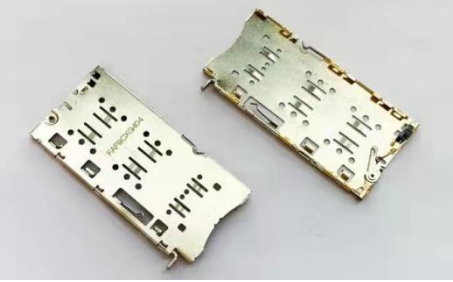
经实地走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目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了解各相关企业的实际业务及其主要产品，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且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各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

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业务内容及产品均有明显不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具有实际业务经营的各企业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1、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嘉华电子”）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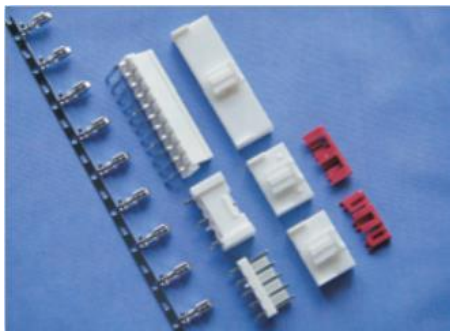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24.02133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周芝福		
主营业务	手机、家电、汽车电子相关的连接器、微型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TYPE-C 及 USB 充电输送接口、SIM 卡及储存卡座、RF 射频连接器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188 号		
股权结构	华富电子持股 70%；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0%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2 年度	37,452.67	5,790.69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嘉华电子目前约有员工 360 人，主营业务为手机、家电、汽车电子相关的连接器、微型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TYPE-C 及 USB 充电输送接口、SIM 卡及储存卡座、RF 射频连接器。嘉华电子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嘉华电子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手机电子接插件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嘉华电子必须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嘉华电子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

2、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

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嘉得电子”）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如勇		
主营业务	白色家电内的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条型连接器端子及塑胶件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科技创新园 B 区-8		
股权结构	嘉华电子持股 100%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 (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2 年度	61,415.31	11,857.56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嘉得电子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嘉得电子约有员工 500 人，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条型连接器端子及塑胶件。嘉得电子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嘉得电子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智能家电连接器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必须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

3、江苏华富精密高速模具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江苏华富精密高速模具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简称“华富模具”）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华富精密高速模具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8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志满		
主营业务	模具（冲模）生产、模具（冲模）代加工、模具（冲模）销售等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模具（冲模）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玉山镇城北华富路 8 号		
股权结构	嘉华电子持股 100%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2 年度	2,843.99	548.92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华富模具约有员工 43 人，主营业务为模具（冲模）生产、模具（冲模）代加工、模具（冲模）销售等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模具（冲模）。华富模具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华富模具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模具（冲模）生产、模具（冲模）代加工、模具（冲模）销售等经营活动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4、昆山市嘉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昆山市嘉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简称“嘉华模具”）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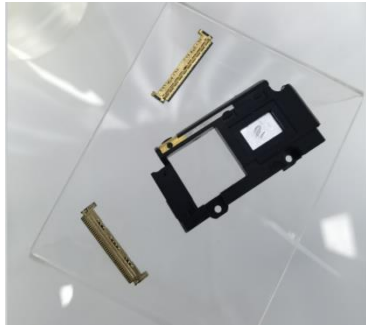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昆山市嘉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志满		
主营业务	模具（塑模）生产、模具（塑模）代加工、模具（塑模）销售等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模具（塑模）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 8 号		
股权结构	华富模具持股 70%；刘德求持股 10.91%；王宁持股 5.45%；李晓炜持股 5.45%；祝金水持股 5.45%；葛波持股 2.74%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2 年度	2,944.02	406.99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嘉华模具约有员工 48 人，主营业务为模具（塑模）生产、模具（塑模）代加工、模具（塑模）销售等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模具（塑模）。嘉华模具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嘉华模具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模具（塑模）生产、模具（塑模）代加工、模具（塑模）销售等经营活动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5、东莞昆嘉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昆嘉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东莞昆嘉”）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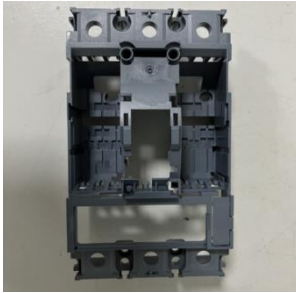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东莞昆嘉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芝德		
主营业务	手机内的连接器、微型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TYPE-C 及 USB 充电输送接口、SIM 卡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路东新园南路 13 号		
股权结构	嘉华电子持股 70%；东莞昆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2 年度	12,880.11	3,073.98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东莞昆嘉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东莞昆嘉约有员工 250 人，主营业务为手机内的连接器、微型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TYPE-C 及 USB 充电输送接口、SIM 卡。东莞昆嘉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东莞昆嘉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手机电子接插件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6、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嘉华精密”）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嘉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飞		
主营业务	工业控制类产品的连接器、开关和继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低压开关、5G 连接器，智能家居等行业冲压注塑组装零部件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玉山镇城北华富路 8 号 2 号房（一层）		
股权结构	嘉华电子持股 70%；谢飞持股 18%；邵金川持股 12%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2 年度	11,500.72	3,108.93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嘉华精密约有员工 126 人，主营业务为工业控制类产品的连接器、开关和继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低压开关、5G 连接器，智能家居等行业冲压注塑组装零部件。嘉华精密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嘉华精密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精密模具及相关注塑、冲压产品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7、昆山嘉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嘉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嘉华汽车电子”）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嘉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顾孙		
主营业务	主要为应用于汽车电子的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汽车空调压力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等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玉山镇城北华富路 8 号 2 号房（一层）		
股权结构	嘉华电子持股 62.22%；崔敏娟持股 26.67%；珠海冠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11%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2 年度	5,116.49	1,951.59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嘉华汽车电子约有员工 70 人，主营业务为汽车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压力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等。嘉华汽车电子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

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嘉华汽车电子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新能源汽车电子模块，传感器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8、深圳市嘉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嘉源精密”）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芝德		
主营业务	手机微型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精密五金零组件、五金冲压零组件、电子元器件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科技园路 13 号(厂房)302		
股权结构	嘉华电子持股 51%；深圳市鸿源精密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49%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	期间	收入	毛利
	2022 年度	-	-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嘉源精密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嘉源精密现有员工 2 人，主营业务为精密五金零组件、五金冲压零组件、电子元器件等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五金零组件、五金冲压零组件、电子元器件等。因嘉源精密处于成立初期，暂未展开业务，预计年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左右。嘉源精密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

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嘉源精密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精密五金零组件、五金冲压零组件、电子元器件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9、昆山嘉华捷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嘉华捷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嘉华捷锐”）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嘉华捷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武希涛		
主营业务	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工业自动化设备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188 号 3 号房		
股权结构	嘉华电子持股 51%；上海依唯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2 年度	1,635.01	957.33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嘉华捷锐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嘉华捷锐现有员工 21 人，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开发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嘉华捷锐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

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嘉华捷锐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工业自动化设备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10、深圳华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深圳华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华富智能”）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华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庆刚		
主营业务	手机电子接插件、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手机电子接插件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华富电子持股 52.38%；上海嘉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62%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2 年度	1,155.16	85.12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华富智能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华富智能现有员工约 32 人，主营业务为手机电子接插件、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手机电子接插件。华富智能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华富智能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工业自动化设备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

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11、江苏华富特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富特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特诺智能”）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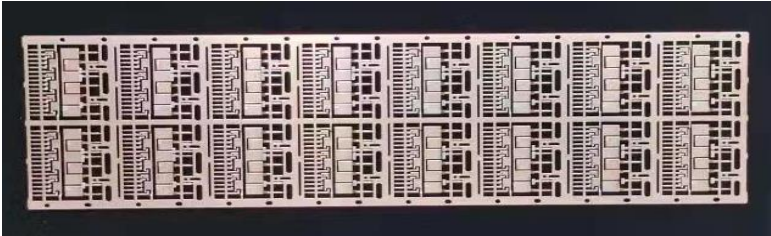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江苏华富特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宏湘		
主营业务	专用装备的开发和销售		
主要产品	金属成形机床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创新路 19 号		
股权结构	华富智能持股 100%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2 年度	253.96	114.99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特诺智能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特诺智能现有员工约 20 人，主营业务为专用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成形机床。特诺智能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特诺智能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专用装备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12、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华晶利达”）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春流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引线框架与电子元器件的制造与销售		
主要产品	引线框架与 LED 支架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富士路 8 号		
股权结构	华劲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及毛利情况 (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2 年度	14,245.98	1,46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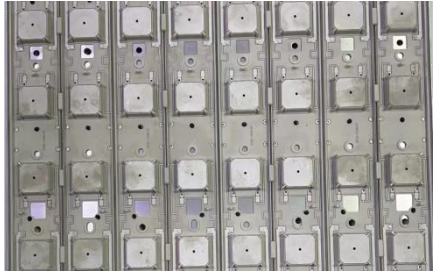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华晶利达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华晶利达现有员工约 156 人，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引线框架与电子元器件的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是引线框架与 LED 支架。华晶利达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华晶利达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当前主业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目前与玮硕恒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也将避免从事与玮硕恒基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的业务。华晶利达与玮硕恒基各自独立经营，保持各自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

13、江苏嘉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嘉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嘉华通讯”）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嘉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华山		
主营业务	5G 基站天线相关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5G 基站天线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百顺路 8 号厂房 101		
股权结构	华富电子持股 53.33%；徐州莱尔斯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00%；周芝德持股 21.67%		
主要产品形态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2 年度	2,254.76	30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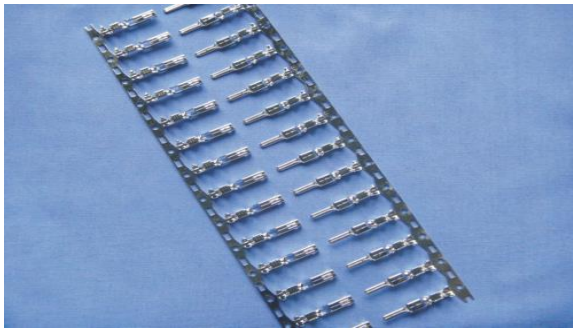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嘉华通讯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嘉华通讯现有员工约 36 人，主营业务为 5G 基站天线相关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 5G 基站天线。嘉华通讯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嘉华通讯已确认，其未来以天线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主要聚焦于通讯领域，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相关投资、资产及业务与通讯领域相关，玮硕恒基上市后不会与其出现同业竞争现象，将避免从事与玮硕恒基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的业务。嘉华通讯与玮硕恒基各自独立经营，保持各自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不干预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

14、乐清市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乐清市华富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乐清华富”）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清市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7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如勇		
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连接器		
主要产品	条型连接器端子及塑胶件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科技创新园 B 区-8（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内）		
股权结构	周芝福持股 60%；刘金奶持股 20%；周忠清持股 20%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2 年度	197.14	26.07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乐清华富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乐清华富现有员工约 12 人，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条型连接器端子及塑胶件。乐清华富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乐清华富已确认，其未来以家用电器连接器为主要发展方向，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乐清华富尊重玮硕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经营，不干预玮硕恒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15、深圳体感音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体感音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体感音悦”）系实际控制人陆勤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体感音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海鸥

主营业务	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附带音乐播放功能的床垫、沙发、禅修垫等音频律动养生产品		
主要产品形态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玉律社区第六工业区二栋		
股权结构	陈海鸥持股 51%；陆勤持股 49%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2 年度	253.85	53.38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访谈确认，体感音悦现有员工 15 人以下，主营业务为经营体感音乐系列养生产品，主要产品是附带音乐播放功能的床垫、沙发、禅修垫等音频律动养生产品。体感音悦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体感音悦已确认，其未来发展战略为坚持深耕绿色康养设备，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体感音悦将遵守法规、合法经营保持各自的独立性。

16、佛山音波律动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音波律动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音波律动”）系实际控制人陆勤控制的公司，其收入、毛利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音波律动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海鸥
主营业务	床垫、沙发、禅修垫等音频律动养生产品的销售
主要产品	产品销售，无自产产品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居委会白头窝工业区文昌路二街 9 号 3 楼 2 号办公室

股权结构	陈海鸥持股 100%		
主营业务收入 及毛利情况 (未经审计)	期间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2022 年度	56.64	5.27

经实地走访核查，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访谈确认，音波律动主营业务为床垫、沙发、禅修垫等音频律动养生产品的销售，不存在自产产品。音波律动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音波律动已确认，其未来发展以音频律动养生产品销售为主，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投资设立珠海市嘉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1%，经查阅该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该公司主要业务为销售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的产品；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富电子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投资设立华劲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华富电子出资比例 50.59%，经查阅该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半导体引线框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2022 年 3 月 25 日，华富电子出资 50.47%设立华劲半导体（浙江）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华劲”），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半导体引线框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与孙建成等 4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共同控制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紫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紫文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紫文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通微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VISION SINGAPORE PTE. LTD.、GENONE OPTECH PRIVATE LIMITED 主要经营业务为指纹识别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浙江华劲、智芯光电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纳入发行人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经核查，上述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二）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相关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请参见本题第一问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目前或曾经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共 20 家，分别为江苏酷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嘉仕捷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东莞市顺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致远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昆山嘉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陆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陆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陆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御医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陆发微电机有限公司、乐清市天通模具设备有限公司、乐清市信通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天源模具有限公司、乐清市先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神酷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周天律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音康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体感音域科技有限公司。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酷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酷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酷德智能”）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志满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酷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华山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188 号 3 号房
股权结构	周志满持股 51%；范菊林持股 49%
主要产品形态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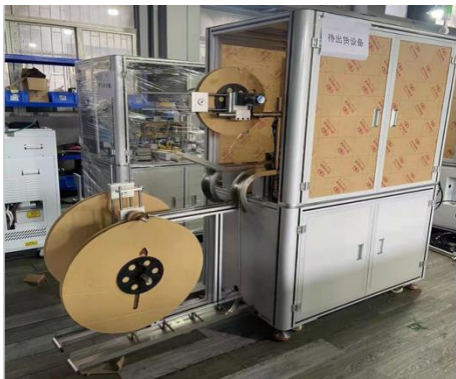
经核查，酷德智能现有员工约 4 人，主营业务为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塑料化振子天线，酷德智能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酷德智能已确认，其未来以塑料化振子天线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2）东莞嘉仕捷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

东莞嘉仕捷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嘉仕捷”）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志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嘉仕捷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6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路东新园南三路 7 号 101 室
股权结构	周志旺持股 45%；杨军持股 35%；柯琪锋持股 15%；王坤持股 5%
主要产品形态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产销：精密非标自动机、治具、机器人、模具自动机备件、自动机软件；机械设备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东莞嘉仕捷现有员工约 26 人，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非标自动机、治具、机器人、模具自动机备件、自动机软件等，主要产品为非标自动机、料带焊接机，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东莞嘉仕捷已确认，其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以非标自动机为主，会充分注意到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出现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并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会干预玮硕恒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3）东莞市顺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顺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顺生”）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志旺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顺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良山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6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齐沙三路 2 号

股权结构	周志旺持股 90%；孙良山持股 10%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装饰材料、水性涂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东莞顺生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提供的调查问卷，东莞顺生现有员工约 2 人，东莞顺生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装饰材料及水性涂料。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经营机构设置独立。东莞顺生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研发技术、人工资源情况。

东莞顺生已确认，其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装饰材料、水性材料，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并会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4）东莞市华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华宇精密”）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的配偶倪姚芝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华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倪姚芝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8 日
住所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青三路六号工业区二楼
股权结构	倪姚芝持股 100%
主要产品形态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五金塑胶材料及制品；销售：二手机械设备、二手自动化设备、冲压设备、冲压辅助机械设备；进出口代理；精密模具开发；设备租赁及维修保养；普通货物搬运；有关机械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华宇精密目前约有员工 13 人，主营业务为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自动化设备零配件、设备租赁及维修保养、二手机械设备、二手自动化设备、冲压设备、冲压辅助机械设备进出口代理、精密模具开发。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华宇精密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华宇精密已确认，其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出现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其未来以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为主，会充分注意到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5）东莞市致远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致远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致远兴业投资”）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的配偶倪姚芝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致远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倪姚芝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咸西社区铭恩西街十三巷 1 号 301
股权结构	倪姚芝持股 80%；倪宝福持股 2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物业投资、物业租赁；研发、销售、维修及租赁：电子设备、通用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水电安装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致远兴业投资目前约有员工 3 人，其主营业务为租赁，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致远兴业投资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致远兴业投资已确认，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出现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其将尊重玮硕恒基的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会干预玮硕恒基的财务和

生产运营。其未来以发展租赁业务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6）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简称“杰盟精密”）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芝德及其配偶郑陈敏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2 万元（港币）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11 日
住所	1 st Floor, CHUNG NAM HOUSE, No.5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股权结构	陈燕凤持股 50%；郑陈敏持股 25%；周芝德持股 25%。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为投资，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活动。

经核查杰盟精密提供的《商业登记证》、最新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公司章程》，以及其填写的关于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的调查问卷，杰盟精密目前员工人数约 3 人，以投资类为主，不存在生产经营销售类业务，与玮硕恒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无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资源的情况，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

杰盟精密已确认，杰盟精密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的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未来发展以投资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7）昆山嘉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嘉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嘉讯智能”）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弟弟周志满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嘉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志满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

住所	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华富路8号2号房（一层）
股权结构	周志满持股 60%；柴定芳持股 4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嘉讯智能现有员工 2 人，主营业务为塑胶粒子的销售，主要产品是塑胶粒子，嘉讯智能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替代性、竞争性、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嘉讯智能已确认，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出现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会干预玮硕恒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嘉讯智能未来以电子元器件制造及批发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8）上海陆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陆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简称“陆发新能源”）系实际控制人陆勤的哥哥陆敏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陆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敏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155 号 C 座 5 层 G6 部位
股权结构	陆敏持股 90%；陆珏芳持股 10%
经营范围	汽车、汽车配件、电池、游艇、航空器及航空器材、食用农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皮革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电信业务，软件开发，动漫设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

	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查询陆发新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勤出具的说明，上海陆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不经营转轴类业务，其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陆发新能源与玮硕恒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形，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9）上海陆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陆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陆发医疗”）系实际控制人陆勤的哥哥陆敏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陆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恒一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股权结构	上海陆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陆发医疗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勤出具的说明，上海陆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经营转轴类业务，其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陆发医疗与玮硕恒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形，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10）上海陆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陆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陆发健康”）系实际控制人陆勤的哥哥陆敏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陆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恒一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8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3560 号 4 号楼 2 层东裙楼
股权结构	上海陆发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陆发健康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勤出具的说明，上海陆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不经营转轴类业务，其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陆发健康与玮硕恒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形，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11）北京御医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御医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御医堂”）系实际控制人陆勤的哥哥陆敏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御医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敏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17 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海特饭店 5933 室
股权结构	陆敏持股 60%；陆矾持股 40%
经营范围	保健品、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图文设计、制作；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询北京御医堂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勤出具的说明，北京御医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经营转轴类业务，其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御医堂与玮硕恒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形，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12）浙江陆发微电机有限公司

浙江陆发微电机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陆发”）系实际控制人陆勤的父亲陆佐标和母亲吴兰芬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陆发微电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佐标
成立时间	1983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乐清市石帆镇朴湖工业区
股权结构	陆佐标持股 85.67%；吴兰芬持股 14.33%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机电产品、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机械零部件设备、成套电控设备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工艺品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查询浙江陆发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勤提供的问卷调查，浙江陆发曾经开展的主要业务为研发、制造和销售手机振动马达，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没有经营场所。浙江陆发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浙江陆发与玮硕恒基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13）乐清市天通模具设备有限公司

乐清市天通模具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天通模具”）系实际控制人陆勤女儿配偶的父亲瞿雪安和母亲胡秀萍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清市天通模具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瞿雪安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19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二工业区(乐清市华达汽车修配厂内)
股权结构	瞿雪安持股 60%；胡秀萍持股 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润滑油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天通模具现有员工约 10 人，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销售与机床部件销售。天通模具属于贸易型公司，无生产产品，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天通模具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天通模具已确认，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出现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会干预玮硕恒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天通模具未来以机械设备销售与机床部件销售业务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14）乐清市信通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乐清市信通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信通机电”）系实际控制人陆勤女儿配偶的父亲瞿雪安和母亲胡秀萍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清市信通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瞿雪安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朴湖二工业区(乐清市华达汽车修配厂内)
股权结构	瞿雪安持股 50%；胡秀萍持股 50%
经营范围	机电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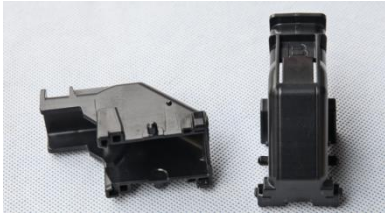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信通机电现有员工约 2 人，主营业务为机电技术服务，无产品。信通机电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信通机电已确认，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出现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会干预玮硕恒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信

通机电未来以机电技术服务业务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15）浙江天源模具有限公司

浙江天源模具有限公司（简称“天源模具”）系实际控制人陆勤女儿配偶的父亲瞿雪安和母亲胡秀萍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天源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瞿雪安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 日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222 号(乐清智能装备科技加速器内)
股权结构	瞿雪安持股 60%；胡秀萍持股 40%
主要产品形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核查，天源模具现有员工约 10 人，主营业务为塑料模具的设计与制造，主要产品为消防相关的感应开关类产品。天源模具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天源模具已确认，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出现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会干预玮硕恒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天源模具未来以模具制造与零部件加工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16）乐清市先端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市先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先端科技”）系实际控制人陆勤女儿配偶的父亲瞿雪安和母亲胡秀萍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清市先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金国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222 号
股权结构	天源模具持股 50%；乐清市智能装备与制造研究院持股 50%
主要产品形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先端科技现有员工约 3 人，主营业务为精密冲模零部件加工与塑料、金属的 3D 打印，主要产品是汽车端子、轻触开关。先端科技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先端科技已确认，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出现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会干预玮硕恒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先端科技未来发展以精密冲模零部件加工与塑料、金属的 3D 打印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17）苏州神酷光电有限公司

苏州神酷光电有限公司（简称“神酷光电”）系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神酷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芝福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3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333 号 1 幢 500 室
股权结构	深圳力合金邦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上海巍宇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32%；周芝福持股 28%
经营范围	光学产品、机械设备、电气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神酷光电现有员工约 10 人，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超低温涡旋压缩机，主要产品为大功率红外芯片冷却模组。神酷光电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

神酷光电已确认，将避免与玮硕恒基的业务出现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尊重玮硕恒基财务独立性和生产运营，不会干预玮硕恒基的财务和生产运营。神酷光电未来以高效率的涡旋压缩机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会充分注意玮硕恒基的经营范围，不会与玮硕恒基出现同业竞争。

（18）深圳市周天律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周天律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周天律动”）系实际控制人陆勤儿子陆利达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周天律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利达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6 号科技工业园大厦 1203 室
股权结构	深圳周天律动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陆利达持股 40%；万乐勇持股 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电子产品的生产。
------	--

深圳市周天律动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穴位按摩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经络通和护颈仪，目前员工人数约 10 人以内，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和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周天律动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机构设置。其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属于同一市场范围，没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周天律动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金往来。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周天律动与玮硕恒基产品属性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周天律动未来发展战略为发展音乐律动家居产品经营业务，不会与玮硕恒基产生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9）深圳音康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音康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音康乐”）系实际控制人陆勤儿子陆利达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音康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利达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27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1213 号红花岭工业区第五区 A 栋 410
股权结构	陆利达持股 80%；朱森持股 2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具、家居用品、智能家具的设计、销售及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深圳音康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体感音悦和周天律动的音乐家居产品，目前员工人数约 2 人，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和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音康乐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机构设置。其与玮硕恒基的业务不属于同一市场范围，没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音康乐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金往来。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周天律动与玮硕恒基产品属性不同，不存

在同业竞争情况。经营负责人未来计划注销音康乐，音康乐未来不会与玮硕恒基产生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20）杭州体感音域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体感音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体感音域”）系实际控制人陆勤儿子陆利达控制的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体感音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利达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6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星海南路 190-8 号 1 幢 518 室-2006
股权结构	陆利达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体感音域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便携式按摩器、功能式沙发，主要产品包括经络通、护颈仪以及功能系列沙发。体感音域的资产、人员及技术均独立于玮硕恒基，不存在与玮硕恒基共用资产、人员及技术的情况，亦不存在与玮硕恒基及其子公司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以及为玮硕恒基及其子公司提供外协的情况。报告期内，体感音域与玮硕恒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玮硕恒基及其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且体感音域与发行人隶属于不同行业，体感音域为大健康行业，与玮硕恒基行业不同，无竞争等其他关系。

2、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相关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间（简称“其他受控企业”）存在部分共同的客户供应商，因其他受控企业中存在诸如嘉华电子、东莞昆嘉等经营电子产品连接器（即 TYPE-C 及 USB 充电输送接口、SIM 卡及储存卡座、RF 射频连接器等产品）为主的公司，因此，其他受控企业在受众客户方面与发行人会存在部分共同的电子产品厂商类型客户，但发行人与其他受控企业供应的产品，在产品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不同，各其他受控企业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因客户重合而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此外，发行人所生产的转轴产品均以金属制品为主，且包括冲压塑型、电镀表面处理等流程，而其他受控企业中部分企业诸如嘉华电子、嘉华汽车电子等公司的产品也多为金属材质，且生产流程中也包含冲压、电镀表面处理等加工过程，因此发行人与其他受控企业间会存在重合的供应商，该部分重合的供应商为提供金属基材或提供产品冲压、电镀等通用工业生产作业服务，各其他受控企业采购渠道独立，不存在因供应商重合而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单个报告期最高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0.09%）以上的重合的客户及单个报告期最高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成本的 0.13%）以上供应商具体情况为：

（1）重合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受控企业重合的客户共 7 家，发行人向重合的客户所供应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或相关模具，其他受控企业向其供应产品为多种类电子接插件、数据线检测端子等电子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中 1 家供应产品单个报告期最高交易金额不足 25 万元人民币，金额较小；向其中 2 家供应产品单个报告期最高交易金额在 25 万元至 50 万元之间；向其余 4 家单个报告期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I、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铭基高科”）为发行人及东莞昆嘉共同客户。经核查，东莞昆嘉向铭基高科销售产品为手机数据线的检测端子，用于手机数据线的检测。发行人向铭基高科及江西铭基高科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笔记本电脑转轴产品，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22.27 万元、219.23 万元、9.92 万元。

经现场走访东莞昆嘉，访谈东莞昆嘉负责人，并查阅东莞昆嘉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工商登记资料及经营资料，并查阅东莞昆嘉出具的《说明》，东莞昆嘉知悉发行人向铭基高科销售笔记本电脑转轴产品，东莞昆嘉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类型和产品均不属于同一类别，二者产品在产品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上均存在明显不同，东莞昆嘉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经营场所、人力资源上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II、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贝电子”）为发行人与嘉华电子共同客户。经核查，嘉华电子向华贝电子主要销售电话卡和内存卡的卡座、分体式和叠层卡盖、USB、TYPE-C 产品系列连接器，用于智能手机领域。发行人向华贝电子销售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72.93 万元、0.01 万元、0.00 万元。华贝电子为华勤集团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勤集团销售额分别为 2,911.61 万元、3,931.10 万元、2,761.30 万元。

经现场走访嘉华电子，访谈嘉华电子负责人，并查阅嘉华电子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工商登记资料及经营资料，并查阅嘉华电子出具的《说明》，嘉华电子知悉发行人向华贝电子销售笔记本电脑转轴产品，嘉华电子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类型和产品均不属于同一类别，二者产品在产品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上均存在明显不同，嘉华电子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经营场所、人力资源上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III、闻泰集团

闻泰集团为发行人与嘉华电子、智芯光电共同客户，包括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 (HK) LTD.、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经核查，嘉华电子主要向闻泰集团销售连接器，智芯光电主要向闻泰集团销售指纹模组并自其采购芯片；发行人向闻泰集团销售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3.44 万元、72.11 万元、114.86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智芯光电自闻泰集团采购芯片金额分别为 508.90 万元、427.58 万元。

经访谈嘉华电子及智芯光电负责人，并查阅嘉华电子及智芯光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工商登记资料及经营资料，并查阅嘉华电子出具的《说明》，嘉华电子知悉发行人向闻泰集团销售笔记本电脑转轴产品，嘉华电子及智芯光电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类型和产品均不属于同一类别，嘉华电子及智芯光电与发行人产品在产品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上均存在明显不同，嘉华电子及智芯光电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经营场所、人力资源上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IV、比亚迪集团

比亚迪集团为发行人与嘉华电子共同客户，包括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BYD (H.K.) CO.,LTMITED 等主体。经核查，嘉华电子主要向比亚迪集团销售连接器；发行人向比亚迪集团销售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 51.90 万元、62.64 万元、215.53 万元。

经现场走访嘉华电子，访谈嘉华电子负责人，并查阅嘉华电子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工商登记资料及经营资料，并查阅嘉华电子出具的《说明》，嘉华电子知悉发行人向比亚迪集团销售笔记本电脑转轴产品，嘉华电子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类型和产品均不属于同一类别，二者产品在产品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上均存在明显不同，嘉华电子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经营场所、人力资源上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2）重合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与其他受控企业重合的供应商共 82 家，其中涉及电力供应、通信服务、保安服务、保洁服务、印刷服务、快递及运输服务、财务软件服务、酒店住宿、房屋租赁、保险服务、医疗服务等企业通用服务涉及重合的供应商共 38 家，其余重合的供应商多为向发行人及其他受控企业提供各自业务活动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或加工服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合的供应商单个报告期最高交易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有 21 家，单个报告期最高交易金额在 1 万元至 5 万元间的有 23 家，单个报告期最高交易金额在 5 万元至 20 万元之间的有 16 家，单个报告期最高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至 50 万元之间的有 11 家，单个报告期最高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有 11 家，单个报告期最高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合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I、苏州巨齐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巨齐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巨齐源”）为发行人及嘉华精密共同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苏州巨齐源采购交易额分别为 622.00 万元、614.49 万元、357.88 万元。

经核查，嘉华精密的主营业务是低压开关、5G 连接器、智能家居等行业冲压注塑组装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嘉华精密提供冲压服务或自其购进少量零部件，嘉华精密与发行人上述交易所需原材料系由发行人指定的苏州巨齐源供应。

经现场走访嘉华精密，访谈嘉华精密负责人，并查阅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工商登记资料及经营资料，并查阅嘉华电子出具的《说明》以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交易合同等资料，嘉华精密虽受发行人委托提供冲压服务或向发行人供应少量零部件，但其自身不具备笔记本电脑转轴的生产技术及设备，未开展笔记本电脑转轴研发生产或销售活动。嘉华精密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均存在明显不同，且不存在通过共同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述已披露的受托加工和零部件供应系由发行人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外，

其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经营场所、人力资源上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II、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同心”）为发行人及嘉华汽车电子、酷德智能、嘉华电子、嘉华通讯、嘉华精密共同的供应商。经核查，发行人及前述关联方均自昆山同心采购电镀服务，嘉华汽车电子所电镀产品为五金端子，主要用于汽车传感器，嘉华通讯、酷德智能电镀产品为塑料化振子天线，嘉华电子电镀产品为连接器，嘉华精密电镀产品为 UPS 端子等。发行人采购电镀服务用于笔记本电脑转轴，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昆山同心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86.09 万元、261.41 万元、185.56 万元。

经现场走访嘉华汽车电子、嘉华电子、嘉华通讯、嘉华精密，核查相关关联方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科目余额表、财务报表及产品信息等资料，并查阅前述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类型和产品均不属于同一类别，与发行人产品在产品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上均存在明显不同，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经营场所、人力资源上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III、苏州精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精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精实”）为东莞嘉仕捷和天通模具的客户，玮硕恒基的供应商。经核查，东莞嘉仕捷主要向苏州精实销售注塑段五金件成型及自动化检测生产线，用于 TYPE-C 产品自动注塑成型生产。天通模具主要向浙江精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精实”，与苏州精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销售设备专用铜，用于模具加工。发行人自苏州精实采购物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配套线材，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258.19 万元、118.52 万元、43.46 万元。

经核查东莞嘉仕捷及天通模具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科目余额表、财务报表及产品信息等资料，并查阅东莞嘉仕捷及天通模具出具的书面说明，东莞

嘉仕捷及天通模具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类型和产品均不属于同一类别，二者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产品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上均存在明显不同，两家公司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经营场所、人力资源上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IV、苏州兆鑫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兆鑫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兆鑫驰”）为发行人及嘉华电子的供应商。经核查，嘉华电子主要自苏州兆鑫驰采购粉末冶金拉杆，用于生产手机卡盖的连接器。发行人自苏州兆鑫驰采购物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的固定架、连接件，用于生产笔记本电脑转轴，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55.21 万元、14.21 万元、22.24 万元。

经现场走访嘉华电子，访谈嘉华电子负责人，并查阅嘉华电子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工商登记资料及经营资料，并查阅嘉华电子出具的书面说明，嘉华电子知悉发行人自苏州兆鑫驰采购转轴的固定架及连接件，嘉华电子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类型和产品均不属于同一类别，二者产品在产品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上均存在明显不同，嘉华电子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经营场所、人力资源上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V、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简称“日善电脑”）为华富模具的客户，且为玮硕恒基的供应商。经核查，华富模具向日善电脑主要销售模具零部件，用于产品的冲压模具。发行人自日善电脑主要采购铝挤（外观件），2020 年度采购金额 31.93 万元，2021 年度采购金额 99.49 万元，2022 年度未发生交易。

经现场走访华富模具，访谈华富模具负责人，并查阅华富模具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工商登记资料及经营资料，并查阅华富模具出具的书面说明，华富模具知悉发行人自日善电脑采购转轴外观件，华富模具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类型和产品均不属于同一类别，二者产品在产品形态、功能用途、

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上均存在明显不同，华富模具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经营场所、人力资源上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VI、上海今池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今池机械有限公司（简称“今池机械”）为嘉华模具及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玮硕恒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共同供应商。经核查，嘉华模具主要向今池机械采购刀具，用于 CNC 加工切削金属材料。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玮硕恒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要向今池机械采购蜗轮蜗杆滚齿模具以及提供齿轮加工服务，2020 年至 2021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62.12 万元、28.21 万元，2022 年度未发生交易。

经现场走访嘉华模具，访谈嘉华模具负责人，并查阅嘉华模具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工商登记资料及经营资料，并查阅嘉华模具出具的书面说明，嘉华模具知悉发行人子公司自今池机械采购蜗轮蜗杆滚齿模具以及提供齿轮加工服务，嘉华模具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类型和产品均不属于同一类别，二者产品在产品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序及核心技术上均存在明显不同，嘉华模具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运营、经营场所、人力资源上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报告期内，除以上单个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 6 家以外，还包括发行人与其他受控企业采购企业通用服务或物品形成的 6 家重合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1）发行人与嘉华精密共同租用百岳精密模具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厂房，2020 年至 2022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82.47 万元、76.53 万元和 78.67 万元；（2）发行人和嘉华电子共同委托昆山为你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 328.44 万元、1,189.43 万元和 902.21 万元；（3）发行人和嘉华电子、嘉华精密共同委托苏州昱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 120.49 万元、45.26 万元、1.83 万元，合并计算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昱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昆山昱齐盛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交易总额分别为 378.11 万元、1,369.56 万元、657.60 万元；（4）发行人与嘉华电子、华富模具、特诺智能、嘉华捷锐均自苏州爱克森物

资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或劳保物资，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46.88 万元、59.50 万元、50.68 万元；（5）发行人自 2020 年至 2022 年 10 月，特诺智能自 2021 年下半年起租用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厂房，嘉华精密 2022 年度存在租用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厂房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 109.06 万元及 76.80 万元、35.26 万元。因前述服务或商品均属于企业日常通用业务范畴，并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导致出现同业竞争。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现场走访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与实际控制人或走访对象的生产经营直接负责人访谈，了解其他受控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等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章程、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科目余额表、财务报表等资料；

（3）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的章程、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科目余额表、财务报表、实际控制人本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实际经营负责人提供的问卷调查等资料；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的业务在产品外观形态、功能用途、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不同，且在生产经营及财务运营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在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部分其他受控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但所供应产品具有明显区别，相关供应商系提供金属基材或通用工业作业服务，且各其他受控企业采购、销售渠道独立于发行人，相关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为解决缺乏土地以及厂房的问题，于 2020 年收购嘉兴鹏超 100% 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3,300 万元。嘉兴鹏超的制衣业务已于 2019 年停产，相关生产设备均已移除，生产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齐全。2021 年 3 月 29 日，嘉兴鹏超更名为“浙江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自然人王斌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玮硕恒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 股权，自然人许军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嘉玮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收购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股权定价公允性，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原有资产、债权债务处置以及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2）发行人与王斌、许军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背景，相关自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收购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股权定价公允性，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原有资产、债权债务处置以及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1、说明收购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股权定价公允性，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原有资产、债权债务处置以及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收购嘉兴鹏超股权定价公允性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554 号”《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嘉兴鹏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44.37 万元人民币。本次定价系参考评估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定价（3,300 万元人民币），定价公允。

（2）嘉兴鹏超原有资产、债权债务处置以及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收购鹏超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鹏超 100%股权，从而取得对嘉兴鹏超的控制权，收购完成后嘉兴鹏超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嘉兴鹏超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在发行人收购嘉兴鹏超前，实际已经停产，主要流动资产及机器设备等均已自行变卖处置，主要债权债务已进行了清理，人员均解除了劳动关系，并支付了相应的经济补偿金。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00Z0202 号”《审计报告》，截至收购定价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嘉兴鹏超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511,308.86
应收账款	0
其他应收款	231,648.66
固定资产	16,005,841.66
在建工程	109,757.26
无形资产	585,222.02

短期借款	27,033,786.99
应付账款	10,500.00
应付税费	73,347.98
其他应付款	1,005,874.94

经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嘉兴鹏超的主要债务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签署的编号分别为HTZ330637400LDZJ201900007、HTZ330637400LDZJ201900008、HTZ330637400LDZJ201900009、HTZ330637400LDZJ20190001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未到期债务，贷款金额本金合计2,700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嘉兴鹏超收取的发行人为保证收购相关事项顺利进行而支付的100万元诚意金。

发行人本次购买的资产为嘉兴鹏超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嘉兴鹏超的原有资产、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嘉兴鹏超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共同监管账户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验，发行人收购嘉兴鹏超，已签订相关交易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登记等法律程序，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相关款项均已根据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支付完毕，且价款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浙江玮硕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收购完成标的公司股权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标的公司	收购完成后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玮硕	2021年度	0	-3,193,309.61
	2022年度	5,337,619.72	-5,808,487.4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玮硕组织招聘了行政、生产人员，完成了在原有土地、厂房基础上的装修、改造和部分生产线建设，并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小规模生产。

发行人收购嘉兴鹏超主要为整合嘉兴鹏超所持有生产经营用房产及土地，以便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性 & 完整性，因此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发行人与王斌、许军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背景，相关自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发行人与王斌、许军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背景

（1）玮硕精密设立的原因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王斌的访谈等，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玮硕精密，规划进行蜗轮蜗杆、轴心等转轴主要零部件的生产，希望进一步拓展在转轴相关产品领域的生产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2018 年年底，玮硕精密聘请王斌作为子公司的主管负责人，王斌在精密加工行业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 & 技术储备，同时王斌本人也比较看好玮硕精密的发展前景，有意愿投资一部分股权，发行人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于 2019 年 2 月将持有的玮硕精密 2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斌。发行人与王斌共同投资玮硕精密，系结合双方在技术、资金 & 产品生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实现优势互补。

（2）嘉玮泰的设立的原因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许军的访谈等，2016 年公司就已规划将产品领域向非笔记本电脑转轴领域拓展，2017 年公司计划通过成立子公司进行非笔记本电脑转轴的研发生产 & 销售，需要招募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许军在转轴相关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 & 技术储备，同时也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许军本人有自己创业的意愿。因此，发行人与许军共同出资设立嘉玮泰，结合双方在研发技术、资金 & 生产能力、客户资源方面的竞争优势，实现优势互补。

2、相关自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更新”之“九、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互联网检索、问卷调查及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本所律师核查了玮硕精密、嘉玮泰其他股东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了王斌、许军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情况。经核查，王斌、许军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嘉兴鹏超的工商档案、关于收购嘉兴鹏超的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

（2）查验发行人就收购嘉兴鹏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查验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11月3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554号”《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嘉兴鹏超制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查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收购嘉兴鹏超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00Z0202号”《审计报告》；

（5）查验嘉兴鹏超就发行人收购前为处理自身债权债务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三方协议》《放弃债权声明书》、与员工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经济补偿金支付凭证；

（6）查验嘉兴鹏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签署的编号为HTZ330637400LDZJ201900007、HTZ330637400LDZJ201900008、HTZ330637400LDZJ201900009、HTZ330637400LDZJ20190001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0万元诚意金支付凭证；

（7）查验发行人与鹏超有限公司、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共同监管账户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8）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了解嘉兴鹏超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9）获取浙江玮硕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员工花名册、取得发行人就收购嘉兴鹏超出具的书面说明；

（10）查验玮硕精密、嘉玮泰的工商登记资料；

（1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通过与王斌、许军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王斌、许军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背景；

（12）取得许军、王斌出具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验，了解许军、王斌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13）取得许军、王斌出具的调查问卷并与其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4）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嘉兴鹏超，已签订相关交易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登记等法律程序，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相关款项均已根据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支付完毕，且价款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本次购买的资产为嘉兴鹏超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嘉兴鹏超的原有资产、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玮硕组织招聘了行政、生产人员，完成了在原有土地、厂房基础上的装修、改造和部分生产线建设，并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小规模生产；发行人收购嘉兴鹏超主要为整合嘉兴鹏超所持有生产经营用房产及土地，以便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及完整性，因此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2）发行人与王斌、许军合资设立子公司均具备合理的原因背景，相关自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土地房屋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租赁的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房产系在集体工业用地建造的房屋。

（2）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土地房屋为租赁取得。

请发行人：

（1）说明与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认定无效风险。

（2）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产权属证书取得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认定无效风险。

经核查，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简称“金恒精密”）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与发行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金恒精密将昆山玉山镇城北创新路 19 号一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该合同有效期 3 年，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金恒精密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金恒精密已取得昆山市建设局签发的“昆房权证城北字第 251013547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记载“玉山镇城北创新路 19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签章、昆山市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7 月签发的“昆集用（2002）字第 2002100069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的使用者为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昆山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备案证明编号：20210910006），证明房屋坐落于“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创新路 19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251013547”，租赁用途为“工业用房”，出租人为“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承租人为“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21-06-30 至 2024-06-29”，租赁双方已通过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2022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金恒精密于签署《厂房租赁解除协议》，双方协商，约定租赁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提前终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为土地使用权合法使用人，且发行人与其签订的租赁合同已经过城建部门进行租赁备案，该房产租赁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经双方协商提前终止，不存在被撤销或认定无效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产权属证书取得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情况及其权属证书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1	发行人	嘉华电子	昆山市玉山镇华富路8号2号房	2016.11.1-2025.10.31	是
2	发行人	高昆琴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观澜印象2栋2501室	2022.9.25-2023.9.24	是
3	发行人	嘉华电子	昆山市高新区模具城玉杨路188号	2023.1.1-2023.12.31	是
4	香港玮硕	高玉菁	台湾省新北市泰山泰林路二段535号二楼	2022. 5. 1-2025. 4. 30	是
5	重庆玮硕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万盛区平山大道24号附1号（5幢）	2020.9.1-2025.8.31	是
6	重庆玮硕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万盛区平山大道24号附1号（7幢）	2018.8.15-2026.8.14	是
7	重庆玮硕	郭雪松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17号附58号	2023.3.11-2024.3.10	是
8	重庆玮硕	吕廷财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17号附57号	2023.3.11-2024.3.10	是
9	玮硕精密	浙江玮硕	嘉善县惠民街道晋吉路26号2号楼	2022.10.1-2025.9.30	是
10	越南玮硕	DH-ZYLE VINA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永福省永安市开光坊开光工业区第17组第1地段	2022.10.1-2025.9.30	是
11	东莞玮硕	东莞黄洋界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中路440号	2022.10.17-2027.10.16	是
12	重庆玮硕	段宇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17号附56	2022.12.10-2024.12.9	是

			号		
13	嘉玮泰	江苏华富精密高速模具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华富路18号	2023.05.16-2023.11.15	是
14	发行人	江苏华富精密高速模具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华富路18号	一楼： 2023.05.16-2023.11.15； 二楼： 2023.05.16-2023.06.30	是
15	越南玮硕	公南方	越南永福省永安市 开光坊The City Light公寓508房号	2023.03.19-2023.03.18	是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期原为2021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双方于2022年10月15日签署《厂房租赁解除协议》，约定租赁合同于2022年10月15日提前终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房屋15处，租赁房屋已全部取得权属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为从自然人尚小凤处租用的位于南昌市的员工宿舍，该处房产面积为90平方米，系安置房，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针对于此，发行人已取得尚小凤所在瑶湖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该证明记载：“瑶湖经济港安置小区8栋二单元1002室（原瑶湖花园小区）屋产权属尚小凤所有，该房屋相关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情况属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该房屋已到期不再续租。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均已全部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情形。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昆山金恒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厂房租赁解除协议》；

（2）查看了发行人与各房屋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获取了各房屋出租方提供的出租房屋的权属证件；

（3）获取了发行人南昌宿舍的出租方尚小凤提供的其所在村委会出具的关于房屋权属的证明文件；

（4）查看了发行人所租赁的部分房屋办理的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恒精密签订房产租赁合同，金恒精密系出租房产的合法所有人及相关土地的合法使用者，且发行人已就其房产租赁办理了租赁备案，该房产租赁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经双方协商提前终止，不存在被撤销或认定无效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均已全部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情形。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2020 年 5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及时任公司董事长周芝福、时任公司财务总监杨勇出具《关于对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违规行为给予口头警示。

（2）发行人 5%以上股东泛卓利股东为宗薇、陈致廷。陈致廷担任发行人监事，且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任昆山市玉山镇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网格监管员。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新三板挂牌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发生原因。

（2）说明宗薇、陈致廷对泛卓利出资来源；陈致廷担任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所网格监管员情形是否对其监事任职资格造成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第三节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更新

一、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存在较多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重合客户包括广东铭基、东莞华贝、比亚迪等；重合供应商包括苏州巨齐源、昆山同心、苏州精实、苏州兆鑫驰等。

（2）嘉华电子、嘉华精密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嘉华电子曾筹划A股上市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嘉华电子租用员工宿舍、食堂，交易金额分别为177.10万元、226.15万元、348.61万元、213.04万元。发行人于2020年及2021年1-6月份委托嘉华精密加工冲压件。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存在数量较多、交易金额较大的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原因，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公允性。

（2）说明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发行人销售、采购体系与关联方是否独立，与关联方的销售、采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3）说明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宿舍、食堂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说明嘉华电子主要经营业务、历史沿革情况，2015年至今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前次筹划上市相关情况；实际控制人与嘉华电子股东、前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嘉华电子主要经营业务、历史沿革情况，2015 年至今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前次筹划上市相关情况；实际控制人与嘉华电子股东、前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况。

1、嘉华电子主要经营业务、历史沿革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嘉华电子主要经营业务、历史沿革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2、嘉华电子 2015 年至今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嘉华电子 2015 年至今财务数据

根据嘉华电子提供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嘉华电子 2015 年至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64,589.96	19,016.45	46,097.56	169.17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66,909.54	19,002.45	50,848.27	315.76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66,988.64	21,310.44	59,652.90	2,830.86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72,570.70	25,915.86	63,753.12	5,009.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84,267.92	29,656.10	76,208.09	5,17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98,706.69	27,591.04	85,160.25	5,205.07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119,236.41	39,372.75	116,027.29	11,679.45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116,684.70	45,112.72	112,512.82	9,687.68

(2) 嘉华电子 2015 年至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嘉华电子提供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嘉华电子 2015 年至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2 年	前十大客户名单	前十大供应商名单
	维沃集团（注 1）	乐清市朝阳贸易有限公司
	欧珀集团（注 2）	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注 3）	温州永乐尼龙有限公司
	西门子集团（注 4）	东莞普瑞得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乐清市朝阳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森萨塔集团（注 5）	东莞金镀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闻泰集团（注 6）	浙江合丰科技有限公司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市乾亨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雷迪埃电子有限公司	启东乾朔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前十大客户名单	前十大供应商名单
	维沃集团	乐清市朝阳贸易有限公司
	欧珀集团	东莞普瑞得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浙江惟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门子集团	东莞金镀实业有限公司
	乐清市朝阳贸易有限公司	昆山市乾亨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闻泰集团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森萨塔集团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永乐尼龙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20 年	前十大客户名单	前十大供应商名单

	维沃集团	乐清市朝阳贸易有限公司
	欧珀集团	温州永乐尼龙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门子集团	东莞普瑞得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森萨塔集团	东莞金镀实业有限公司
	闻泰集团	乐清市兆信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利昌实业有限公司	昆山市乾亨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健颐日用电器有限公司	东莞市富恒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雷迪埃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合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前十大客户名单	前十大供应商名单
	欧珀集团	乐清市朝阳贸易有限公司
	维沃集团	温州永乐尼龙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西门子集团	昆山市乾亨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森萨塔集团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闻泰集团	东莞市富恒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利昌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合丰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美华电器有限公司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威廉姆斯集团（注 7）	东莞普瑞得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前十大客户名单	前十大供应商名单
	欧珀集团	乐清市朝阳贸易有限公司
	维沃集团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西门子集团	温州永乐尼龙有限公司

	森萨塔集团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东莞市久旺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合丰科技有限公司
	威廉姆斯集团	东莞市富恒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苏州路之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焜亮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新贝斯特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前十大客户名单	前十大供应商名单
	欧珀集团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维沃集团	宁波兴业鑫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西门子集团	温州永乐尼龙有限公司
	森萨塔集团	乐清市朝阳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利昌实业有限公司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合丰科技有限公司
	威廉姆斯集团	无锡华晶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海威思集团（注 8）	日矿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佛山市中格威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途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前十大客户名单	前十大供应商名单
2016 年	欧珀集团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辽宁金科达铜业股份公司
	维沃集团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西门子集团	宁波兴烈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永乐尼龙有限公司
	海威思集团	东莞市艺海电镀有限公司
	森萨塔集团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苏州路之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合丰科技有限公司
	楼氏集团（注 9）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途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前十大客户名单	前十大供应商名单
	美的集团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楼氏集团	辽宁金科达铜业股份公司
	欧珀集团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维沃集团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西门子集团	乐清市朝阳贸易有限公司
	贝尔威勒集团（注 10）	温州永乐尼龙有限公司
	苏州路之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市乾亨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东莞市艺海电镀有限公司
	思瑞克斯（广州）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新宏隆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注 11）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市兆信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	闻泰集团、华勤集团（注 12）	无

注 1：维沃集团包括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

注 2：欧珀集团包括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盛铭贸易一人有限公司（原名：盛铭(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3：美的集团包括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等；

注 4：西门子集团包括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上海西门子线路保护系统有限公司、西门子数控(南京)有限公司、Siemens Ltd.India、Siemens AG、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注 5：森萨塔集团包括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森萨塔科技（宝应）有限公司、Sensata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Sensata Technologies Mexican Ltd.、Sensata Technologies Bulgaria EOOD、Sensata Technologies USA Ltd.；

注 6：闻泰集团包括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TD.；

注 7：威廉姆斯集团包括威廉姆斯(苏州)控制系统有限公司、Williams Controls Industries Inc.；

注 8：海威思集团包括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 9：楼氏集团包括楼氏电子（潍坊）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奥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楼氏电子（北京）有限公司）、楼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注 10：贝尔威勒集团包括 Bellwether Electronic Corp.、贝尔威勒贸易（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贝尔威勒电子（江苏）有限公司）、贝尔威勒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注 11：苏州新宏隆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宏隆特种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 12：华勤集团包括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嘉华电子提供的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嘉华电子的主要（前十大）客户之间存在个别客户重合情况，发行人与嘉华电子的主要（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与嘉华电子的主要（前十大）客户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间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产品	占各自营业收入比例
1	2022 年度	嘉华电子	闻泰集团	2,091.93	连接器	1.86%
		发行人		114.86	笔记本电脑转轴	0.22%
2	2021 年度	嘉华电子	闻泰集团	3,103.16	连接器	2.67%

		发行人		72.11	笔记本电脑 转轴	0.10%
3	2020 年度	嘉华电子	闻泰集团	2,183.97	连接器	2.56%
		发行人		3.44	笔记本电脑 转轴	0.01%
4	2022 年度	嘉华电子	华勤集团	814.69	连接器	0.72%
		发行人		2,761.30	笔记本电脑 转轴	5.21%
5	2021 年度	嘉华电子	华勤集团	2,530.69	连接器	2.18%
		发行人		3,931.10	笔记本电脑 转轴	5.63%
6	2020 年度	嘉华电子	华勤集团	3,589.94	连接器	4.22%
		发行人		2,911.61	笔记本电脑 转轴	5.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华电子主要向华勤集团和闻泰集团销售电话卡和内存卡的卡座、分体式和叠层卡盖、USB 和 TYPE-C 产品系列连接器，用于智能手机领域；发行人向华勤集团和闻泰集团销售的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发行人与嘉华电子的产品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发行人与嘉华电子向上述共同客户销售产品系各自独立经营情况下的市场化选择行为，具有合理商业背景，该等重合客户系根据自身需求需要采购不同的原材料，并且发行人与嘉华电子未向上述重合客户就同一个项目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双方未通过重合客户输送利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共同客户闻泰集团、华勤集团外，报告期内嘉华电子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与嘉华电子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不存在重合、竞争关系，客户重合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未通过重合客户输送利益。

3、嘉华电子前次筹划上市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嘉华电子前次筹划上市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4、实际控制人与嘉华电子股东、前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嘉华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华电子的股东为华富电子、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嘉华电子的前股东为萧景文。嘉华电子现股东中，华富电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控制的公司，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周芝福弟弟周芝德及其配偶郑陈敏持股 50% 的公司。除嘉华电子前股东萧景文于 2007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前）将持有的嘉华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杰盟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退出，因时间较久未能与其取得联系以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嘉华电子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嘉华电子股东、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另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芝福持有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芯光电”）11.42% 股份，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与智芯光电股东孙建成等 4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智芯光电。周芝福对智芯光电的控制情况如下：周芝福系智芯光电创始股东之一，持有智芯光电股份比例较小，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担任董事但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其他签署方情况如下：孙建成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智芯光电合计 31.66% 股份，为智芯光电董事长；金道为持有 6.94% 股份，为智芯光电董事兼总经理；徐燎锋持有 4.95% 股份，为监事会主席；王文龙持有 2.97% 股份，为公司董事。智芯光电持股情况较为分散，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智芯光电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上述主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了对智芯光电的共同控制。

因智芯光电主营业务为部分消费电子产品涉及的指纹识别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存在与发行人重合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涉及重合的客户 1 家、供应商 2 家，其中发行人与 2 家重合的供应商单个报告期交易最高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下，交易金额较小；涉及 1 家重合客户与发行人单个报告期合并报表口径下最高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1 家重合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手方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产品	占各自营收/采购额比例
1	2022 年度	智芯光电	闻泰集团	427.58	采购芯片	0.15%
				2,920.09	销售指纹模组	3.91%
		发行人		114.86	销售笔记本电脑转轴	0.22%
2	2021 年度	智芯光电	闻泰集团	508.90	采购芯片	0.11%
				4,988.48	销售指纹模组	4.15%
		发行人		72.11	销售笔记本电脑转轴	0.10%
3	2020 年度	智芯光电	闻泰集团	5,035.05	销售指纹模组	4.77%
		发行人		3.44	销售笔记本电脑转轴	0.0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智芯光电向重合的交易对手销售或采购产品系不同类别产品，发行人主要销售笔记本电脑转轴，智芯光电主要销售指纹识别模组，各自所售产品类别、用途、功能具有显著不同，智芯光电主要经营业务为指纹识别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智芯光电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持股 11.42%，并担任董事，与孙建成等 4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该公司	指纹识别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广东紫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指纹识别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中山紫文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紫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智芯光电提供 SMT 贴片加工业务
4	东莞市紫文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紫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5	深圳市智通微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智芯光电提供贸易服务
6	SMART VISION SINGAPORE PTE.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投资平台，未具体开展实际业务

	LTD.		
7	GENONE OPTECH PRIVATE LIM	SMART VISION SINGAPORE PTE. LTD. 控股子公司	指纹识别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述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不存在共用研发技术、人工等资源的情况。其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玮硕恒基不存在资产、成本、费用等方面的财务混同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未因此新增关联交易，且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经核查，智芯光电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引进财务投资人中山联合光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合光电”）、Sparks Fly limited、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华创”）、深圳华芯清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芯清融”）、广东粤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和基金”）、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盈健科”）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与孙建成、金道为、徐燎锋、王文龙、珠海领达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智芯光电的创始股东，在与智芯光电财务投资人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中，主要约定了两类特殊条款，一是约定以智芯光电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被收购、兼并为对赌标的，未完成则财务投资人有权向创始股东进行股份回售的对赌条款；二是约定包括反稀释、优先清算、优先认购、优先购买、随售权、领售权、最优惠待遇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智芯光电历次股权变动中，签署对赌协议的财务投资人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时间	财务投资人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2019 年 6 月	联合光电	3,000.00
2019 年 8 月	Sparks Fly limited	5,000.00
2020 年 3 月	屹唐华创	5,000.00
2020 年 12 月	华芯清融	1,600.00
	Sparks Fly limited	1,428.56
	粤和基金	1,483.00

	创盈健科	17.00
合计		17,528.56

根据智芯光电及智芯光电创始人股东等主体与财务投资人历次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联合光电、Sparks Fly limited、屹唐华创、华芯清融、粤和基金、创盈健科作为财务投资人拥有的股份回售权主要条款内容归纳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9 股份回售权	9.1 如遇下列情形，本轮投资人及/或前轮投资人（视情况适用）（“回售权人”）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按协议约定回购回售权人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售方式包括：（i）各创始股东中一方和/或多方受让股权；（ii）由回售权人或各创始股东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或以其他合法的回购方式收购。 9.1.1（仅本轮投资人适用）公司未能按约定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者被其他公司收购、兼并； 9.1.2（仅本轮投资人适用）在公司满足合格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或创始股东或其他股东不同意申请上市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启动上市程序；或者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在能以不低于合同所述的股权回售价款或投资人认可的其他价款被其他公司收购、兼并，而未完成该等收购、兼并的； 9.1.3 公司或创始股东中一方和/或多方违反其在一期增资交易文件或前轮投资文件项下的义务且构成重大违约的……； 9.1.4 公司或创始股东中一方和/或多方违反法律法规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 9.1.5 公司或创始股东中一方和/或多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重大错误、虚假陈述或隐瞒； 9.1.6 未经回售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一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改变；或者任一集团公司被主管部门或有权机关勒令停止营业超过 1 个月以上； 9.1.7 任一集团公司发生重大违反董事会通过的业务发展规划、资本支出计划、预算方案的事件； 9.1.8 集团公司或创始股东中的一方和/或多方因其对外担保/债务而致使该方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因出现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被法院最终判决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或创始股东持有公司超过 10%的股权被法院或政府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且于该等强制措施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未能得到完全解除及/或被法院或政府有权机关强制执行，进而对公司股权稳定及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9.1.9 创始股东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但经回售权人同意的融资、并购等股权变动行为导致创始股东持股比例降抵进而使其丧失对公司的实

	际控制权的除外.....; 9.1.10 发生其他对任一集团公司经营或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导致回售权人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精形。 9.2 股权回售价款的计算公式如下: 9.2.1 本轮投资人享有第一顺位的股权回售权: (1) 若任一本轮投资人根据本合同第 9.1.1 条约定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 则其有权按照如下约定获得相应的回售股权价款, 其有权获得的自售股权价款为下列余额较高者: (i) 各本轮投资人分别可以获得的回售股权价款=各本轮投资人对公司的所有出资 $\times (1+8\% \times N)$ + 各本轮投资人在其持股期间享有的所有应付但未付股利; (ii) 本轮投资人要求回购时本轮投资人和公司共同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本轮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 (iii) 本轮投资人要求回购时本轮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 (2) 若任一本轮投资人根据除本合同第 9.1.1 条之外第 9.1 条约定的其他事项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 则其有权按照如下约定获得相应的回售股权价款, 其有权获得的回售股权价款为下列金额较高者: (i) 各本轮投资人分别可以获得的回售股权价款=各本轮投资人对公司的所有出资 $\times (1+10\%)^N$ + 各本轮投资人在其持股期间享有的所有应付但未付股利; (ii) 本轮投资人要求回购时本轮投资人和公司共同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本轮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 (iii) 本轮投资人要求回购时本轮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 在上述公式中: (i) 所有出资: 应包括各本轮投资人分别通过本轮投资所持有且于回购发生时仍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全部的增资价款(无论其计入注册资本、资本公积金或其他财务科目); (ii) 8%或 10%: 指按照投资期间累计计算 8%的单利或 10%的复利; (iii) N 或投资期间: 增资交割日与增资投资人收到全部回售股权价款之日之间的期间日/365 天; (iv) 应付但未付股利: 指截至各本轮投资人收到全部回售股权价款之日, 各本轮投资人作为公司股东就其所持有回售股权所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和红利, 无论公司是否宣布分配。 9.2.2 前轮投资人享有第二顺位的股权回售权, 并按照如下约定获得相应的回售股权价款, 其有权获得的回售股权价款为下列金额较高者: (i) 前轮投资人按年投资回报率 10%计算的投资收益和投资本金之和(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前轮投资人回购股权价款=前轮投资人投资款人民币 3000 万元 $\times (1+N/365 \times 10\%)$ 其中 N 为前轮投资人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公司及创始人支付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
--	--

	(ii) 回购时前轮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 (iii) 前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届时市场公允价值。 9.3 回售权人有权按照如下方式和安排以实现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股权回售权： 9.3.1 创始股东回购：回售权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连带地承担回购义务，创始股东应在回售期限内回购回售权人提出的回售股权并付清本合同第 9.2 条约定的全部回售股权价款或者找到其他第三方以不低于本合同第 9.2 条约定的回售股权价款的价格收购回售权人要求回售的公司股权。未免疑义，受限于本合同第 7.1.1 条的约定，若任一创始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则该创始股东就其已转让部分的股权不再根据本条约定承担回购义务，但该第三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7.1.5 条的约定继续履行该等股权所对应的回购义务（回售权人届时同意无需由该第三方承担回购义务的除外）。 9.3.5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本轮投资人根据合同第 9.1.1 条或 9.1.2 条约定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本轮投资人同意，除创始股东存在欺诈、故意隐瞒、恶意不当行为、故意违约、重大过失或其他严重损害本轮投资人利益的不当行为之外，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或该等股权变现后所得的对价的价值为限承担回购义务。该等股权的价值应按照创始股东及本轮投资人协商一致的价格实施，但若前述各方未能在本轮投资人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确定价格的，则由本轮投资人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以本轮投资人认可的评估方式通过评估确定。
--	---

注：前轮投资人指联合光电；本轮投资人指 Sparks Fly limited、屹唐华创、华芯清融、粤和基金、创盈健科；创始股东指创始人孙建成、周芝福、金道为、徐燎锋、王文龙及员工持股平台珠海领达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对赌协议，如届时智芯光电违反了上述对赌条款的约定，智芯光电财务投资人有权要求智芯光电创始股东连带地承担回购财务投资人持有的智芯光电股权的义务，按照上述回售依据的不同类别分别测算，如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作为股权回购款支付时间点，按照年投资回报率 8% 的单利或 10% 的复利计算，回购财务投资人全部股权的价款为 24,073.88 万元或 26,484.99 万元。

根据对赌协议，承担回购财务投资人持有的智芯光电股权义务的创始股东为孙建成、周芝福、金道为、徐燎锋、王文龙及珠海领达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连带地承担回购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

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按照智芯光电创始股东持股比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内部承担的回购义务责任比例为 19.53%，按照上述 2024 年 6 月 30 日作为股权回购款支付时间点测算的回购价款金额计算，就创始股东内部而言，周芝福承担的回购责任金额为 4,701.63 万元或 5,172.52 万元。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对外投资的企业较多，其中规模较大的企业如嘉华电子，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嘉华电子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的净资产分别为 27,591.04 万元、39,372.75 万元、45,112.72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5,205.07 万元、11,679.45 万元、9,687.68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股权穿透计算，周芝福间接持有的嘉华电子股权比例为 49.26%，按照嘉华电子 2022 年末净资产值 45,112.72 万元测算，周芝福持有的嘉华电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22,222.53 万元；如按照嘉华电子 2022 年度净利润 9,687.68 万元，根据市场估值水平假设取 8 倍 PE 倍数，周芝福持有的嘉华电子股权对应的市场价值为 38,177.21 万元。考虑上述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作为测算智芯光电股权回购款支付时间点，且嘉华电子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在嘉华电子未来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经营风险的情况下，嘉华电子的净资产预计仍将有相应增长。周芝福信用记录良好，根据个人资金使用计划可以通过个人信用贷款、资产抵押或质押贷款、出售投资的其他公司股权等多种方式自筹资金。同时，鉴于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分红条件，预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来亦可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获取相应分红款项。

同时，根据《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第 9.3.5 条约定：“尽管有前述约定，若本轮投资人根据合同第 9.1.1 条或 9.1.2 条约定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本轮投资人同意，除创始股东存在欺诈、故意隐瞒、恶意不当行为、故意违约、重大过失或其他严重损害本轮投资人利益的不当行为之外，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以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或该等股权变现后所得的对价的价值为限承担回购义务。该等股权的价值应按照创始股东及本

轮投资人协商一致的价格实施，但若前述各方未能在本轮投资人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确定价格的，则由本轮投资人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以本轮投资人认可的评估方式通过评估确定。”根据该条款，智芯光电创始股东如无欺诈、故意隐瞒、恶意不当行为、故意违约、重大过失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不当行为，创始股东仅需以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智芯光电全部股权或该等股权变现后所得的对价的价值为限承担回购义务，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如不存在上述情形，仅需以其持有的智芯光电股权变现价值为限承担责任，不能清偿债务的风险相对较低。

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的银行资金流水、周芝福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以及根据周芝福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芯光电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被财务投资人要求履行投资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相关义务的情况；同时周芝福本人确认，即使将来被智芯光电的财务投资人要求履行投资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相关义务，周芝福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资产足以完全清偿，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与智芯光电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未将发行人作为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并且根据上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偿债能力的情况分析，届时如智芯光电财务投资人依据对赌协议要求其创始股东回购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具有足够能力支付股权回购款项，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

5、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不存在借款逾期的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大额负债的情况。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嘉华电子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
- （2）实地走访了嘉华电子，并与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嘉华电子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等情况；
- （3）查验嘉华电子2015年度至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嘉华电子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明细；
- （5）取得嘉华电子前次筹划上市事项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嘉华电子与上市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
-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嘉华电子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 （7）查阅了智芯光电及其股东与财务投资人签署的相关投资对赌协议、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其他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说明》；
-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结合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嘉华电子主营业务为手机、家电、汽车电子相关的连接器、微型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TYPE-C 及 USB 充电输送接口、SIM 卡及储存卡座、RF 射频连接器，嘉华电子的历史沿革经过了有权机关的批准、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除共同客户闻泰集团、华勤集团外，报告期内嘉华电子的主要客户及供应

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与嘉华电子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不存在重合、竞争关系，客户重合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未通过重合客户输送利益；嘉华电子于 2014 年终止了筹划上市的相关工作，前次筹划上市期间，嘉华电子不存在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及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嘉华电子股东、前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与智芯光电财务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未将发行人作为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不存在借款逾期的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大额负债的情况。

二、问题 5. 关于泛卓利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泛卓利（持股 7.0251%）于 2015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 1 元/实缴注册资本。泛卓利目前股东为宗薇、陈致廷，其持有的泛卓利股权均系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且相关股转转让价格接近注册资本面值。

请发行人说明泛卓利原股东黄光华、靳新平、陈再伟转让泛卓利股权的原因背景、转让价格公允性，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三、问题 6. 关于资金往来核查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宗薇、刘金奶存在大额资金转入 1,077.77 万元；与周芝福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资金转入 2,955.68 万元和资金转出 2,310.22 万元；与周芝福近亲属存在资金转出 2,275.11 万元；与昆山嘉联盛存在资金转出 10,835.70 万元，与上海依唯迪存在资金转入 4,480.00 万和资金转出 1,864.00 万元，与顾*、崔*娟存在资金转出 1,674.67 万元，与陈*坚存在资金转出 1,082.40 万元，与杨*婷存在资金转出 1,861.00 万元，与刘*芬存在资金转入 2,110.00 万元等大额资金往来，并存在大额取现 753 万元流出至杨*婷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勤与其近亲属存在资金转出 1,127.15 万元，与章*明存在资金转出 155.5 万元等大额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陆勤与上述主体大额资金往来及大额取现的资金来源、最终流向，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陆勤与上述主体大额资金往来及大额取现的资金来源、最终流向，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资金来源

（1）周芝福

周芝福较早进入电子行业工作并创业，1995 年即设立了乐清市华富电子有限公司，并于 2000 年成立了江苏华富电子有限公司，周芝福在电子行业深耕多年，所控制公司如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等

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均较好，周芝福本人也积累了一定的资金。报告期内，周芝福较大资金主要来源方式包括①2019年通过股权转让取得的收入3,073万元；②通过持有股权获得的分红款2,272万元；③工资薪金274万元。

（2）陆勤

2009年5月，发行人前身设立，陆勤持股44.60%，为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股票停牌前，陆勤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4.50%，为第二大股东。陆勤大额资金往来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转让发行人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款以及从发行人取得的分红款。2020年至2022年，陆勤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及分红取得的收益税前近2,300万元。

2、最终流向

（1）周芝福

2020年至2022年，周芝福与下述主体大额资金往来及最终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性质	交易对手	资金转入	资金转出	资金往来背景	最终流向	依据
1	周芝福控制的其他公司	华富电子	2,209.78		控股股东分红收入	华富电子为投资平台，资金流水主要系与嘉华电子、乐清华富、华晶利达、华富智能等关联公司的往来周转款。周芝福资金流入中包含 2020 年 6 月和 2022 年 6 月共计收到的 2,209.78 万元分红款，收到分红款后分别于当日或次一工作日转至嘉联盛和依唯迪用于归还资金周转款	华富电子银行流水、利润分配决议
		嘉华电子	550.00	580.00	与控制的其他公司资金周转往来，转入 8 笔，转出 7 笔，资金周转款未约定利息	嘉华电子资金流水主要系与其客户及供应商货款往来、与华富电子、嘉得电子、东莞昆嘉等关联方及嘉联盛往来周转款。逐笔对嘉华电子收到周芝福转账后的资金最终流向进行核查，资金最终用于支付货款、缴纳税款及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日常运营	嘉华电子银行流水
		深圳市勤芯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投资款，已取得投资合伙协议	深圳市勤芯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周芝福投资款后最终用于投资苏州英嘉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市勤芯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行流水、公开渠道查询苏州英嘉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工商变更信息
		徐州莱尔斯企业		18.00	投资款，已取得投资合	莱尔斯收到周芝福投资款后最终用于	徐州莱尔斯企业咨询管

		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伙协议	投资嘉华通讯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行流水
		珠海冠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	所投资合伙企业资金 周转往来	珠海冠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周芝福投资款后最终用于投资嘉华汽车电子	珠海冠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行 流水
2	周芝福 近亲属	周小奕		103.06	父女间资金往来	用于周小奕国际高中的学费及杂费、国外留学的学费、房租及机票、以及为了取得留学用财产证明的存款	已取得周小奕流水进行 核查，并对其访谈确认， 取得国外学费证明、含 有备注为房租的手机转 账记录、存款证明书， 取得相关承诺
		周哲成	300.00	391.80	父子间资金往来	其中 300 万元转出给周哲成后短期内又归还，系本用于周哲成买房定金，后未购买，短期内又转入；其余 91.80 万元系用于购买车辆及偿还每月房贷和日常开支、留学学费支出	已取得周哲成流水进行 核查，并对其访谈确认， 取得购买车辆的聊天记 录、取得相关承诺
		阮庆芬		440.00	夫妻资金往来	356 万元用于购房，其他用于日常开支	已取得阮庆芬流水进行 核查，并对其访谈确认， 取得相关承诺及购房相 关资料
		周芝德	500.00	500.00	兄弟间往来资金周转 款	周芝德通过向其妻子的兄弟郑*彬借款后再转借给周芝福，月息 1 分，先息后本，由周芝福直接向郑*彬归还利息，2022 年 7 月，周芝福已归还本金 500 万周芝福取得 500 万借款后归还嘉联盛，	已取得周芝德流水进行 核查，并对其访谈确认， 取得相关承诺，取得借 条

						后转还华富电子用于日常经营	
		周志满	1,412.00	1,531.21	兄弟间往来资金周转款，未约定利息	双方资金周转往来款基本持平，周志满收到周芝福款项后最终主要用于购买房产、日常开支及亲友借款，其中最终主要用于购房款 1,000 万元、另与周芝福账户打错转回 400 万元、日常开支及孩子上学支出 50 万元 周芝福收到周志满款项后用于归还依唯迪和嘉联盛借款	已取得周志满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其访谈确认，取得房产证明，取得相关承诺
3	其他	昆山嘉联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联盛”）	2,167.10	3,285.00	嘉联盛设立时拟用于计划上市的嘉华电子持股平台，拟用于激励华富电子集团核心人员，但由于嘉华电子经营战略调整，后没有实际投资嘉华电子，未真正形成持股平台，嘉联盛由彭成宝 100% 持股，彭成宝系嘉华电子的子公司乐清市嘉得电子有限公司的老员工。周芝福与嘉联盛资金往来系用于资金周转，未约定利息	①取得嘉联盛流水，报告期内，嘉联盛流水转出 6,585.78 万元，共 46 笔，其中转出至周芝福及华富电子和嘉华电子的流水合计 6,560.03 万元，占比 99.61%；嘉联盛流水转入 6,584.61 万元，共 38 笔，其中由周芝福及华富电子和嘉华电子转入的流水合计 6,584.60 万元，占比 100%。 ②嘉联盛用作周芝福及华富电子和嘉华电子资金周转平台，系为了尽量避免实体企业与实控人直接的大额往来，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③周芝福收到嘉联盛转账后的大额支出主要用于还款给顾*300 万元、陈*坚 100 万元、嘉华电子 430 万元、转给东吴证券 200 万元、弘业期货 200 万元用	获取嘉联盛银行流水，通过嘉联盛、周芝福、华富电子、嘉华电子等流水对前述大额往来的来龙去脉进行追踪核查

						于投资、支付股权投资款 200 万元、转给周志满 100 万用于购房、转给周哲成 80 万、周小奕 66 万、转给杨*婷 100 万元、代嘉联盛支付退伙本金或利息 10 万元、银行理财 200 万元。 ④报告期内，嘉联盛收到周芝福还款后，在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即作为还款流入华富电子、嘉华电子，用于其日常经营。	
		上海依唯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依唯迪”)	7,567.00	3,359.43	交易对手为持有关联方昆山嘉华捷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少数股东，2019 年 12 月成立，武希涛持有依唯迪 60% 股权，为实际控制人，武希涛系嘉华捷锐的法人及总经理。周芝福与依唯迪资金往来系用于资金周转，2021 年开始约定了借款利息，年利率 4.45%	①由于嘉联盛 2020 年下半年拟注销，于 2020 年 8 月之后即未再用于资金周转平台，嘉联盛未再发生流水交易。2020 年 8 月开始依唯迪起到了用于华富电子、周芝福的资金周转平台作用。 ②取得依唯迪流水，2019 年 12 月成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唯迪流水转出 14,195.96 万元，共 110 笔，其中转出至周芝福及华富电子流水合计 11,561.31 万元，占比 81.44%；依唯迪流水转入 14,224.28 万元，共 134 笔，其中由周芝福及华富电子转入的流水合计 12,495.43 万元，占比 87.85%。 ③周芝福收到依唯迪转账后的大额支出主要用于还款给嘉联盛 1,200 万元、依唯迪 100 万元、顾*542 万元、周志满	依唯迪银行流水、通过依唯迪、周芝福、华富电子等流水对前述大额往来的来龙去脉进行追踪核查

						380 万元、周芝德 500 万元、转给周哲成拟购房 300 万元、转给周小奕 45 万元用于留学财产证明、支付深圳光远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300 万元、莱尔斯和珠海冠东投资款分别 18 万元及 96 万元、代嘉联盛支付退伙本金或利息 219 万元、转给凌雪花 200 万元用于其满足新三板投资者门槛、转给杨*婷 920 万元用于其购房、期货投资 1,300 万元、归还嘉华精密 100 万元、支付购车款 173.80 万元、转给妻子阮庆芬 400 万元用于购房和日常开支。 ④报告期内，依唯迪收到周芝福转入的资金后转给周志满 800 万元、并最终均转还给周芝福，转给周志满的朋友陈*龙 1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陈*龙还款 100 万元），其余均转至华富电子，用于其日常经营。	
--	--	--	--	--	--	--	--

		顾*	500.00	849.17	顾*系昆山嘉华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双方资金周转往来款已基本结清，口头约定年化利率 10%，并已实际支付利息	顾*收到周芝福的款项系还款，还款后的资金流向用于购买工商银行理财，且较长时间没有大额对外支付交易，仅仅存在理财的到期赎回和再购买	已取得顾*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其访谈确认，取得相关承诺
		陈*坚		300.00	朋友往来资金周转款，双方已于 2020 年初结清往来。陈*坚系发行人股东宗薇配偶的弟弟，曾经营过保安服务公司、包装材料公司，个人现金流较好，借予周芝福款项系为了产生更高的资金使用收益	陈*坚收到周芝福的款项系还款，共 2 笔转账，陈*坚收到还款后用于其自身资金周转或转入其所投资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已取得陈*坚相关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其访谈确认，取得借条及相关承诺
		杨*婷	1,100.00	1,753.00	朋友间资金往来，未约定利息，差额主要用于其买房、装修、消费等，杨*婷曾于私营企业任职过行政经理、人事专员、部门经理等职位，2016 年其投资设立了苏州**文化传播有限	逐笔对杨*婷收到周芝福转账后的资金最终流向进行核查，其中直接用于购房款 1,140 万元，直接用于还贷款 19 万元，混合用于装修款及还贷款及日常消费 15 万元，购买建设银行随存随取的理财 549 万元，亲戚资金周转 30 万元 由于位于苏州吴江区同里镇的房屋被政府拆除，导致该购房合同无法继续履	已取得杨*婷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其访谈确认，取得相关购房合同或发票（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建筑面积 509 平方米的房产）、房屋装修单据、网银理财短信通知等佐证资料，取得相

					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至今，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无任何雇佣或其他关系	行，开发商返还给了杨*婷购房款，故杨*婷转回了 1,100 万给周芝福，周芝福收到转账后用于还款给嘉联盛 310 万元、依唯迪 280 万元、陈*坚 200 万，转给弘业期货用于投资 50 万、借给许军 200 万、代嘉联盛支付退伙本金或利息 53 万元。	关承诺；另经核查，杨*婷控制苏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取得该公司流水进行核查，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往来情形
--	--	--	--	--	--	--	---

周芝福与上述主体资金往来为净流入 3,000 万元左右，大额资金转出的最终流向主要为周芝福控制的其他企业间资金周转往来、朋友间资金周转往来、股权投资款和购房购车款，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020 年至 2022 年，周芝福大额取现流出至杨*婷及最终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取现	-	-	130.00

取得了杨*婷 2020 年至 2022 年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关注了其账户交易对手方信息，对周芝福取现流出至杨*婷的流水的最终流向进行了核查，并对其进行访谈、取得了相关佐证资料。2020 年 6 月 30 日取现 130 万元，杨*婷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将 130 万元存入建设银行，并于当天在建设银行转为随存随取的理财 125 万元，后续不存在理财转出后再异常转出交易。杨*婷资金流水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2）陆勤

2020 年至 2022 年，陆勤与下述主体大额资金往来及最终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性质	交易对手	资金转入	资金转出	资金往来背景	最终流向	依据
1	陆勤近亲属	陈海鸥	345.58	577.59	夫妻资金往来	陈海鸥收到陆勤款项后主要用于还贷款、投资理财、买房及朋友借款，其中主要用于还贷款 56 万元、投资理财 93 万元、买房 274 万元，借款给金*蕊 100 万	已取得陈海鸥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其访谈确认，取得购房合同、发票、借条、微信聊天记录等，取得相关承诺
		刘晨昱	260.00	337.90	父女资金往来	父女资金往来主要系用于刘晨昱在银行工作岗位的业绩需求周转，刘晨昱取得陆勤转账后，其中 70 万元用于购买房产、5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其余短期内转还给陆勤	已取得刘晨昱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其访谈确认，取得购房合同、发票，取得相关承诺
		陆利达	11.66	69.15	父子资金往来	父子资金往来主要系用于陆利达还信用卡、还贷款及日常开支	已取得陆利达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其访谈确认，取得相关承诺
2	其他	章*明		35.00	陆勤与朋友及老战友章*明资金周转往来，未约定利息	资金周转往来款基本持平，章*明收到陆勤款项后基本系用于其家庭所控制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已取得章*明相关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其访谈确认，取得相关承诺

注：由于陆勤的父亲陆佐标已去世、母亲没有银行卡，未取得陆勤父母的流水，报告期内，陆勤未与其父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3、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获取 2020 年至 2022 年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及其父母、配偶、子女，陆勤及其配偶、子女所有银行流水，查看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针对前述主体大额资金往来及大额取现的最终流向，取得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检查相关主体从实际控制人取得资金后的流水去向，并结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确认和书面承诺，核查流水是否流入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芝福、陆勤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逐项对上述资金往来 500 万元以上的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周芝福与华富电子的资金往来中，收到一笔分红款 915 万元，并于当天归还嘉联盛 905 万元，收到一笔分红款 1,295 万元，并于当天和次一工作日全部归还依唯迪；前述资金往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周芝福与嘉华电子往来系临时资金周转，不存在其他事项或单笔 500 万元以上转账，双方往来基本持平，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周芝德通过向其妻子的兄弟郑*彬借款后再转借给周芝福 500 万元，周芝福取得 500 万借款后归还嘉联盛，后转还华富电子用于日常经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周芝福转给周志满的资金流水中存在用于购买深圳房产的 1,000 万元，周芝福收到周志满款项后用于归还依唯迪和嘉联盛借款，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周芝福收到嘉联盛转账后不存在支出 500 万元以上事项；嘉联盛收到周芝福还款后，在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即作为还款流入华富电子、嘉华电子，用于其日常经营；前述资金往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周芝福收到依唯迪转账后支出的 500 万元以上事项包括，用于还款给嘉联盛 1,200 万元、顾*542 万元、转给杨*婷 920 万元用于其购房、转给弘业期货 1,300 万元用于投资；依唯迪收到周芝福转入的资金后转给周志满 800 万元、并最终均转还给周芝福，归还华富电子 964 万元；前述资金往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7、周芝福与顾*往来系临时资金周转，双方往来基本持平，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8、周芝福与陈*坚往来系临时资金周转，双方已于 2020 年初结清往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9、周芝福收到杨*婷 1,100 万元转账系位于苏州吴江区同里镇的房屋被拆除的返还款，杨*婷收到周芝福转账后用于购房款 1,140 万元，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实际控制人周芝福及其父母、配偶、子女，陆勤及其配偶、子女所有银行流水；

（2）针对大额流水，进一步获取相关佐证材料，如购房购车合同、车辆行驶证、发票、借据、投资协议等；

（3）访谈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往来的资金来源，并取得资金来源的对应流水和依据；

（4）针对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前述大额资金往来及大额取现交易的相关主体，取得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重点核查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交易的前后相关流水，关注交易对手方、业务摘要等信息，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比对检查；

（5）通过提供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主体从实际控制人取得资金后的流水去向，并对相关主体进行了访谈确认、获取相关佐证资料，并取得了书面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周芝福资金来源主要为股权转让、分红及工资薪金，最终流向主要为周芝福控制的其他企业间资金周转往来、朋友间资金周转往来、股权投资款和购房购车款。陆勤资金来源主要为股权转让和分红，最终流向主要为还贷款、投资理财及购买房产，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四、问题 7. 关于信息披露质量与可比公司选取

申请文件显示：

（1）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稿披露，2012 年发行人与三星合作，成功研发切换式 360 度转轴。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与三星的合作主要体现在发行人根据三星笔记本电脑产品的需求提供定制化转轴的研发生产等服务，与三星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修改为“2012 年，发行人成功研发切换式 360 度转轴，开始与三星合作”。

（2）招股说明书多处提及发行人与联想合作建立“联想-玮硕联合实验室”。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与联想的合作实质为委托研发关系，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同时，公司与联想正在履行的委托研发合同仅 2 项，合同金额合计 26.9 万元。

（3）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为新日兴、鑫禾、兆利、连鋈、英力股份、春秋电子、传艺科技。其中，英力股份、春秋电子、传艺科技业务主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外壳）、笔记本电脑键盘，而发行人主要提供笔记本电脑转轴产品。发行人解释称，发行人虽与可比公司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性能要求方面存在差异，但同样从事笔记本电脑零部件产品生产业务，客户具有一定的重合，业务流程也有类似之处，部分数据和发行人有一定的可比性。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与三星合作关系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2）根据相关合作的实质内容，修改或删除“联想-玮硕联合实验室”相关表述，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 10 条规定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全面自查，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宣传用语。

（3）结合申报文件中涉及可比公司比较分析的事项，说明选取可比公司的可比程度，以客户重合及业务流程类似作为选取相关公司为可比公司的理由是否恰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与三星合作关系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经核查，原表述“2012 年发行人与三星合作，成功研发切换式 360 度转轴”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部分，该部分主要为了描述发行人 2012 全年度取得的重大业务发展情况，实质为“2012 年发行人与三星合作，（发行人）成功研发切换式 360 度转轴”。为避免误解，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该部分进行了语句顺序上的调整，修改为“2012 年，发行人成功研发切换式 360 度转轴，开始与三星合作”。

根据“合作研发”的定义，并经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查阅发行人与三星签署的销售合同等，发行人从 2012 年开始与三星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但发行人与三星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因此，修改为“2012 年，发行人成功研发切换式 360 度转轴，开始与三星合作”，该信息披露准确。

（二）根据相关合作的实质内容，修改或删除“联想-玮硕联合实验室”相关表述，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 10 条规定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全面自查，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宣传用语。

2013 年，发行人与联想建立“联想-玮硕联合实验室”，主要进行笔记本电脑转轴的寿命测试、创新开发研究等工作。但“联想-玮硕联合实验室”场所、设备与实验室人员由发行人自行配备和管理，联想未指派研发人员直接参与实验室项目的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联想的合作为委托研发关系，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虽然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涉及“联想-玮硕联合实验室”的相关表述具有事实依据，但基于谨慎考虑，为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解，发行人已在信息披露文件中删除“联想-玮硕联合实验室”的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会同保荐机构、容诚会计师及本所律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对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全面自查。经自查，确保信息披露文件涉及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除《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及的“联想-玮硕联合实验室”外，本次核查中未发现其他市场推广宣传用语，符合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

（三）结合申报文件中涉及可比公司比较分析的事项，说明选取可比公司的可比程度，以客户重合及业务流程类似作为选取相关公司为可比公司的理由是否恰当。

1、结合申报文件中涉及可比公司比较分析的事项，说明选取可比公司的可比程度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直接竞争对手鑫禾、新日兴、兆利、连鋁皆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尚无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的 A 股上市公司，因此主要从 A 股上市公司中选取与发行人在产品生产、销售模式、客户类型等方面较为接近的公司作为部分可比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可比程度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种类	笔记本电脑转轴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2 年度)	可比程度分析
英力股份 (300956)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	未涉及	该企业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外壳，发行人的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与发行人业务可比程度稍弱；但二者同属笔记本电脑零部件行业，财务数据构成、信息披露要求基本一致，便于与发行人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
春秋电子 (603890)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	未涉及	该企业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外壳，发行人的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与发行人业务可比程度稍弱；但二者同属笔记本电脑零部

同行业可比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种类	笔记本电脑转轴占 营业收入比重 (2022 年度)	可比程度分析
			件行业，财务数据构成、信息披露要求基本一致，便于与发行人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
传艺科技 (002866)	笔记本及台式机电脑键盘等配件、笔记本电脑键盘薄膜开关线路板、笔记本电脑触控板按键等	未涉及	该企业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键盘等相关配件，发行人的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与发行人业务可比程度稍弱；但二者同属笔记本电脑零部件行业，财务数据构成、信息披露要求基本一致，便于与发行人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
鑫禾 (4999.TW)	笔记本电脑转轴	90%以上	该企业的笔记本电脑转轴为主要销售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可比程度较高。但中国台湾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明细科目、信息披露要求和格式等存在差异，降低了与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程度。
新日兴 (3376.TW)	各类转轴组件，包括笔记本电脑转轴、LCD 转轴、MIM（金属射出成型）等	30%	该企业主要生产消费电子转轴，包括笔记本电脑转轴等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可比程度较高。但中国台湾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明细科目、信息披露要求和格式等存在差异，降低了与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程度。
兆利 (3548.TWO)	转轴零组件，包括液晶显示器转轴和笔记本电脑转轴等。	25%	该企业主要生产消费电子转轴，包括笔记本电脑转轴等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可比程度较高。但中国台湾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明细科目、信息披露要求和格式等存在差异，降低了与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程度。
连鈺科技 (6755.TWO)	笔记本电脑转轴	约 90%	该企业笔记本电脑转轴为主要销售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可比程度较高。但中国台湾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明细科目、信息披露要求和格式等存

同行业可比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种类	笔记本电脑转轴占 营业收入比重 (2022 年度)	可比程度分析
			在差异，降低了与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程度。

注：鑫禾、新日兴、连鋈 2022 年度数据暂未披露，采用 2021 年度数据。

综上，中国台湾公司鑫禾、新日兴、兆利、连鋈与发行人皆属于消费电子转轴行业，业务可比程度较高，但中国台湾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明细科目、信息披露要求和格式等存在差异，如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期间费用明细情况等需要对比的数据获取受限，降低了与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程度；英力股份、春秋电子、传艺科技虽未涉及笔记本电脑转轴业务，但同属笔记本电脑零部件行业，财务数据构成、信息披露要求基本一致，便于与发行人进行多角度的财务和业务数据比较。

2、以客户重合及业务流程类似作为选取相关公司为可比公司的理由是否恰当

发行人直接竞争对手鑫禾、新日兴、兆利、连鋈主要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其财务数据、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与 A 股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尚无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转轴的 A 股上市公司，因此主要从 A 股上市公司中选取与发行人在产品生产、销售模式、客户类型等方面较为接近的公司作为部分可比公司。

经查询，部分上市公司在申报上市阶段亦存在“以客户重合及业务流程类似作为选取相关公司为可比公司”的情形，其相关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上市/披露时间	相关披露情况
欧圣电气 (301187)	2022-03-30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从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细分领域而言，目前无完全可比的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从业务领域、经营模式、客户结构相近等角度，公司选取巨星科技（002444.SZ）、创科实业（0669.HK）作为电动工具行业（小型空压机）的可比上市公司，选取莱克电气（603355.SH）、科沃斯（603486.SH）作为吸尘器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金道科技 (301279)	2022-03-23	杭齿前进、中马传动、万里扬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均从事变速箱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且变速箱业务

		占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与公司可比性强。 综上，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细分领域而言，目前无完全可比的国内上市公司。从业务相似性、行业相关性等方面考虑，选取杭齿前进、中马传动、万里扬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上述三家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经营模式等各方面均有相似点，综上，发行人将杭齿前进、中马传动、万里扬选取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超达装备 (301186)	2021-12-10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模具、检具、自动化工装设备和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其所处行业无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其中，模具业务对公司收入占比最大，为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基于行业、产品或下游客户相关性的原则，选取了五家国内可比上市公司，分别为海泰科、宁波方正、天汽模、合力科技和威唐工业，具体选取标准为：①向汽车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模具产品；②最近一年模具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 50%。
上纬新材 (688585)	2020-09-28	发行人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波林-雷可德、英力士、AOC 力联思、昭和、瀚森、欧林、亨斯迈等境外综合型化工产品制造商，因前述公司在经营规模、所采用的会计准则方面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在财务数据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可比性，且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昌聚合物、道生天合无公开财务数据可作为比较。因此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选取了 A 股上市公司宏昌电子（603200.SH）、新三板挂牌公司惠柏新材（832862）、康达新材（002669）作为可比公司，其在所处行业、原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相似。 经比较，可比公司中，惠柏新材、宏昌电子、康达新材等公司与上纬新材业务流程类似，产品特点与工艺流程类型导致料工费直接人工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客户重合及业务流程类似作为选取相关公司为可比公司的理由恰当。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与三星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核心技术人员沟通三星项目情况；

（2）核查公司与联想建立“联想-玮硕联合实验室”的情况，与联想签署的相关开发协议，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沟通项目研发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官方网站和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其业务结构、主要产品情况，对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等方面进行对比。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三星合作关系信息披露的修改是为了使相关表述更加清晰、明确，发行人与三星合作关系信息披露准确；

（2）发行人根据相关合作的实质内容，已删除“联想-玮硕联合实验室”相关表述，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 10 条规定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全面自查，确认信息披露文件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未使用市场推广宣传用语；

（3）发行人选取的台湾可比公司可比程度高，选取的大陆可比公司在客户及业务流程上可比程度较高，具有合理性，以客户重合及业务流程类似作为选取相关公司为可比公司的理由恰当。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孙小青
孙小青

经办律师 祁冬
祁冬

经办律师 孙小青
孙小青

2023年6月5日